

# 雪霸國家公園劃設史蹟保存區規劃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委託辦理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 雪霸國家公園劃設史蹟保存區規劃

## 成果報告

受委託者      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  
計畫主持人    劉益昌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委託辦理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 目次

圖次.....	III
表次.....	V
摘要.....	VII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目標與研究方法.....	2
第二章 研究前的理解.....	5
第一節 研究區域.....	5
第二節 考古學研究沿革.....	6
第三章 相關法令探討及史蹟保存區案例.....	13
第一節 相關法令探討.....	13
第二節 台灣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範例.....	19
第四章 三遺址研究及調查成果資料.....	25
第一節 二本松遺址.....	26
第二節 七家灣遺址.....	32
第三節 雪見遺址.....	38
第五章 史蹟保存區規劃.....	43
第一節 史蹟保存區規劃原則.....	43
第二節 史蹟保存區範圍劃設建議.....	47
第六章 結語與建議.....	53
第一節 結語.....	53
第二節 建議.....	53

參考書目.....55

附 錄

圖 版

## 圖次

圖 1：雪霸國家公園分布範圍圖.....	5
圖 2：台灣先史遺址散布圖.....	7
圖 3：小花三郎採集之二本松遺址石刀圖.....	8
圖 4：二本松遺址位置圖.....	26
圖 5：二本松遺址 TP3、TP8 探坑地層斷面圖.....	27
圖 6：二本松遺址坑位分布圖.....	28
圖 7：二本松遺址採集及發掘出土之各類陶器及紋飾.....	29
圖 8：二本松遺址採集及發掘出土之各類石器.....	30
圖 9：二本松遺址遠景.....	31
圖 10：二本松遺址局部現況.....	31
圖 11：遺址內仍可見具有文化地層堆積.....	31
圖 12：遺址內地表零星分布石器.....	31
圖 13：七家灣遺址位置圖.....	32
圖 14：七家灣遺址歷年探坑及保護區範圍分布圖.....	33
圖 15：七家灣遺址出土之石板棺平面及剖面圖.....	34
圖 16：七家灣遺址出土的考古標本.....	35
圖 17：七家灣遺址位置航照圖.....	37
圖 18：七家灣遺址遠景.....	37
圖 19：七家灣遺址近景.....	37
圖 20：七家灣遺址公園.....	37
圖 21：武陵賓館內的考古標本陳列室.....	37
圖 22：Salats 遺址地層斷面圖.....	39
圖 23：雪見及 Salats 遺址位置圖.....	40
圖 24：雪見遺址遠景.....	41
圖 25：前往雪見遺址的道路坍方而封閉.....	41
圖 26：雪見及 Salats 遺址航照圖.....	42
圖 27：「番社地形圖」中雪見遺址的位置.....	42

圖 28：二本松遺址所在區域景觀區.....	44
圖 29：七家灣遺址所在區域景觀區.....	47
圖 30：二本松遺址史蹟保存區預定規劃範圍.....	48
圖 31：七家灣遺址史蹟保存區預定規劃範圍.....	49
圖 32：雪見及 Salats 遺址史蹟保存區預定規劃範圍.....	50
圖 33：史蹟保存區劃設流程圖.....	51

## 表 次

表 1：小花三郎採集之二本松遺址石刀資料.....	8
表 2：各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辦法中有關史蹟保存區之相關法條...	13
表 3：台灣各國家公園設置史蹟保存區一覽表.....	19
表 4：台灣國家公園設置史蹟保存區一覽表.....	20
表 5：三遺址所在考古遺址群資料表.....	25
表 6：1994 年遺址發掘所見 TP3、TP8 探坑地層堆積 .....	28
表 7：Salats 遺址考古探坑地層斷面圖 .....	39





## 摘要

關鍵字：雪霸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二本松遺址、七家灣遺址、雪見遺址

### 一、計畫緣起

國家公園區內具有多樣性的資源，自然資源中重要者已大多依照國家公園法之相關規定，劃設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得以充分保存國家公園區內之自然資源，但目前國家公園區內尚未依國家公園法第八條規定，劃設史蹟保存區。就國家公園法與相關法令而言，雪霸國家公園區內之遺址類型文化資產，不但具有國家公園法規定史蹟的意涵，同時也足以顯示國家公園區內早期人類活動之重要證據，為保存雪霸國家公園區內重要之史蹟資產，擬議提出有關劃設史蹟保存區之調查研究。本計畫主要針對雪霸國家公園內及鄰近的七家灣遺址、雪見遺址以及二本松遺址進行人文史蹟之調查研究工作，期望藉由研究工作的分析結果，以提出三處考古遺址的文化內涵及重要性，並且進一步提供雪霸國家公園作為史蹟保存區劃設之參考。

###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研究方法將以 1.文獻蒐集與回顧；2.考古學田野調查；3.出土資料整理與分析；4.田野與文獻資料彙整；5.報告撰述等步驟進行外，在研究過程則進行三處遺址（二本松、七家灣、雪見遺址）之調查外，並配合歷年來之研究資料，初步研擬三處遺址及周邊區域之史蹟保存區概念規劃。

### 三、重要結果

本計畫進行了二本松、七家灣、雪見遺址的調查研究後，初步依 1.文化內涵重要性；2.保存維護急迫性；3.遊憩教育及交通方便性等，將二本松遺址、七家灣遺址、雪見遺址之是否規劃史蹟保存區之適合及可能規劃方向陸續說明，初步之史蹟保存區規劃結果，提供雪霸國家公園參考此三處遺址及周邊區域設置史蹟保存區之適宜性。

### 四、主要建議意見

#### （一）建議一：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

1. 針對本計畫所提雪見區域、七家灣遺址劃設為史蹟保存區，協商二本松遺址土地管理單位林務局，妥善保存遺址所在區域。
2. 進行二本松與雪見區域遺址的進一步研究，以獲得重要的文化內涵資料，做為未來展示教育與遊憩解說所需之資源。
3. 建請苗栗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二本松遺址為縣定遺址。
4. 建請台中縣政府迅速公告七家灣遺址為縣定遺址，並進一步申請指定為國定遺址。

(二) 建議二：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行政院退輔會武陵農場

1. 二本松遺址所在區域緊臨雪霸國家公園，未來於國家公園通盤檢討時，宜劃入國家公園範圍內。
2. 七家灣、二本松遺址展示設施之規劃與建立，積極協調武陵農場共同規劃遺址保存區之現地展示。
3. 雪見遊憩區之展示與遊憩設施，逐步擴張至雪見、Salats 遺址所在區域，並展示此一區域之文化發展過程與內涵。

## Abstract

Keywords : Shei-Pa National Park, Archeological Protection Area, ErhPenSung site, ChiChiaWan site, HsuehChien site

### 1. Origin of the research

The Shei-Pa National Park contains various diversified resources in which most of the important natural resources have been included in the special Scenic area and the Ecological protected area, being adequately preserved. Yet the Shei-Pa National Park has not established the Culture/historic area according to the National Park Law, Article 8. Referring to the National Park Law and other related regulations, the cultural heritages of archaeological site signify not only the cultural-historic connotation in the National Park Law; they also reveal the evidences of the early human activities in the national park. For the purpose to safeguard the important cultural-historic heritage in the Shei-Pa National Park, we propose an investigation study project regarding the establishing of the Culture/historic area. This project principally aims at the cultural-historic survey works of the archaeological sites within the Shei-Pa National Park and the neighboring sites such as Chi-Chia-Wan site, Hsue-Chian site and Er-Pen-Sung site. Expectantly to designate the cultural contents and the importance of these archaeological sites. Furthermore to provide the references of the establishing of the Culture/historic area for the Shei-Pa National Park.

### 2. Protocol and methods

The methods of this research will follow the procedure below:(1) document review;(2)archaeological survey and excavation;(3)treatment and analysis of the excavated materials;(4)convergence of the filed data and the documentation;(5)final report completion and the proposition. This project proceed to investigate three place Sites in research process, according to research data of over the years to make the concept scheme of three place sites and surroundings of archaeological preservation area.

### 3. Important discoveries

This project has carried out the investigation in the ErhPenSung site, the ChiChiaWan site and the HsuehChien site. Initially, according to (1) the importance of cultural deposits ;(2) conserved the site urgently ;(3) recreation education and traffic convenient ,will plan the ErhPenSung site, the ChiChiaWan site and the HsuehChien site whether appropriate for archaeological preservation area and continuously explain the planning direction possibly, the initial planning result of archaeological preservation

area that provide three sites as references for the Shei-Pa National Park and established appropriate for archaeological preservation area in around areas.

#### 4. Suggestions

##### A. Instantaneous feasible suggestions:

Chief institution: Shei-Pa National Park Headquarters

Assisted institution: Miaoli County Government, Taichung county Government

(1) In light of this project plan the archaeological preservation area for the HsuehChien areas and the ChiChiaWan site, consult how to protect the ErhPenSung site and surrounding areas with the Forestry Bureau.

(2) To continue the further research on the ErhPenSung site and the HsuehChien site, to obtain the importance of cultural deposits data for the resources of the displayed education and recreative interpretation.

(3) To propose the Miaoli County Government designate the ErhPenSung site as Municipal archaeological site according to the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Law.

(4) To propose the Taichung County Government declare the ChiChiaWan site as Municipal archaeological site rapidly and apply to designate as National archaeological site further.

##### B. Mid/long term suggestions:

Chief institution: Shei-Pa National Park Headquarters

Assisted institution: Miaoli County Government, Taichung county Government, Wuling farm

(1) The ErhPenSung site is close to the Shei-Pa National Park Headquarters should designate within the range of the National Park during the future planning.

(2) Planning and establishing of exhibit facilities for the ChiChiaWan site, the ErhPenSung site and zealous to consult and plan the exhibit of the site preservation with the Wuling farm together.

(3) The exhibition and recreation facilities of the HsuehChien recreation area extend to the HsuehChien site, the Salats site and display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deposits of this cultural area.

## 第一章 前言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雪霸國家公園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成立，位於台灣本島中北部，屬高山型國家公園，是台灣第五座國家公園，公園範圍涵蓋新竹縣五峰鄉和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縣和平鄉，以雪山山彙為軸心，向四方擴散分布，總面積達 76,850 公頃。國家公園區內擁有豐富的地質、地形以及動植物資源，同時在區域內及周邊地區也擁有相當數量史前時代人類遺留的遺址、早期原住民舊社遺址以及當代原住民族及其聚落，可說是具有多樣性資源的國家公園。

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為大家所熟知之資源，以地質、地形和動植物等自然資源為主體，例如大霸尖山、武陵四秀（品田山、池有山、桃山、喀拉業山）、雪山、志佳陽大山、大劍山、頭鷹山、大雪山等高度均在 3,000 公尺以上，其中雪山為雪山山脈最高峰，是台灣第二高峰，而大霸尖山素有「世紀奇峰」之稱，山容壯麗。植物資源方面棣慕華鳳仙花、玉山圓柏林、台灣擦樹純林，都是重要的植物資源。至於動物方面，櫻花鉤吻鮭是全世界罕有的陸封型鮭魚，同時也是北半球分布最南緣的鮭魚，目前僅存於雪霸國家公園之大甲溪上游七家灣流域，更顯示其珍貴，因而被譽為台灣國寶魚之首。這些重要的自然資源，大多已列為國家公園中依法保護的標的。

人文資源而言，目前呈現的資料大多以現存的原住民文化為主體，雖然歷年來也多次進行國家公園區內史蹟調查研究發現相當數量史前遺址與舊社遺址，尤其在北坑流域以及七家灣地區均發現重要的史前遺址，也曾經記錄目前已知全台海拔最高的志樂溪石屋遺址（2,950 公尺），這些資料充分指出國家公園範圍內擁有許多極具價值的早期文化資產，且年代早於目前之原住民口傳時期，但截至計畫執行期間為止，尚未將部分重要史前與舊社遺址依法列入史蹟保存區範疇。

就雪霸國家公園而言，前述說明指出國家公園區內具有多樣性的資源，目前自然資源中重要者已大多依照國家公園法之相關規定，劃設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得以充分保存國家公園區內之自然資源，但目前國家公園區內尚未依國家公園法第八條規定劃設史蹟保存區。根據此一法令規定指出，「史蹟保存區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除國家公園法之規定以外，2005 年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針對各類型文化資產亦有相關之保

護規定，其中與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區內密切相關之各類文化資產，包括古蹟、遺址、文化景觀等項，其中尤其以埋沒於地下之遺址較少受到關注，2007年台中縣政府決議雪霸國家公園內七家灣遺址為台中縣定遺址，並向文建會提出具有國定遺址重要性之申請，雖因土地分割尚未完成，無法立刻進行公告，但已充分顯示此一遺址所具有之重要地位。其他北坑河流域屬於苗栗縣境內遺址，由於歷年來調查資料尚未詳盡，苗栗縣政府未能據以進行遺址之指定或列冊作業，但已於本年度開始進行苗栗縣轄內丘陵、平原區內鄉鎮市遺址調查作業，未來將可能進行部分遺址之指定或列冊作業，不過這些遺址都不在國家公園範圍內。

就國家公園法與相關法令而言，雪霸國家公園區內之遺址類型文化資產，不但具有國家公園法規定史蹟的意涵，同時也足以顯示國家公園區內早期人類活動之重要證據，為保存雪霸國家公園區內重要之史蹟資產，擬議提出有關劃設史蹟保存區之調查研究。本計畫以史前時期遺址為主要調查研究範圍，未來如有可能，應擴及於原住民舊社遺址與歷史時期遺址之進一步調查研究，以使史蹟所代表的人類文化發展史得以完整。

## 第二節 計畫目標與研究方法

### 一、計畫目標

本計畫之工作目標，主要針對目前已經調查或發掘，初步顯示具有重要性的七家灣遺址、雪見遺址以及二本松遺址為具體研究對象，研究目標包括以下三項：

- 1.三處遺址內涵與範圍調查研究，用以說明遺址所擁有之文化內涵與分布範圍，同時指出因應遺址涵蓋範圍應予劃設之史蹟保存區範圍。
- 2.三處遺址之重要性分析，根據文化資產相關法令規定，比較三處遺址與鄰近地區遺址或相同性質遺址，說明其重要性。
- 3.三處遺址劃設史蹟保存區之流程與相關法令研究，根據國家公園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出史蹟保存區劃設之流程。

### 二、研究方法

#### (一) 文獻蒐集與回顧

針對計畫進行本議題相關資料蒐集，包括考古學、民族學、歷史文獻等與人類

活動等相關的研究成果，並申請觀察學術機關（如中央研究院等）典藏之考古標本。

## （二）考古學田野調查

本計畫運用考古學田野調查方式，針對擬議調查之三處遺址區域進行詳細調查，以確認研究區域的地層堆積、文化內涵及其意義，記錄並採集得見之重要標本，以備比較研究。

## （三）出土資料整理與分析

考古學田野調查所得資料，或民族學田野調查所採集之各項遺物進行整理分析，並擇取可進行資料分析之標本進行實驗室之相關分析。

## （四）田野與文獻資料彙整

將所蒐集之各項文獻資料及各類田野調查之資料進行彙整工作，進一步分析其內容，以進行報告撰述工作。

## （五）報告撰述

基於上述調查與研究成果，配合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撰述有關擬議調查之三處遺址之劃設史蹟保存區相關研究報告，如有相關重要文化資產發現，並提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以及將本計畫成果應用於經營管理可能性之建議。





## 第二章 研究前的理解

### 第一節 研究區域

根據目前已知之遺址資源，顯示國家公園區內重要之考古遺址，主要分布於二大區域，一為台中縣境大甲溪支流七家灣河流域，其中以七家灣遺址為最重要，且已經台中縣政府預定指定公告為縣定遺址；其次為苗栗縣境大安溪與支流北坑河流域，重要的遺址包括雪見遺址與二本松遺址，雪見遺址是日治早期戰後初年學者心目中重要的考古遺址之一<sup>1</sup>，1990 年代初期再經過進一步調查確認其位置，並與鄰近的 Salats 遺址共同構成遺址群<sup>2</sup>，說明其重要性。其中二本松遺址雖位於國家公園區外，但其範圍緊貼國家公園之西側範圍界線，國家公園相關之解說設施亦設置於原松永派出所，二本松遺址即位於松永派出所下方高位河階面上，顯示此一遺址所在區域與國家公園關係極為密切，亦應列為重要之調查範圍，因此本計畫初步擬定之工作地點，包括七家灣遺址、雪見遺址以及二本松遺址等三處目前所知國家公園區內及鄰近地區最具代表性之史前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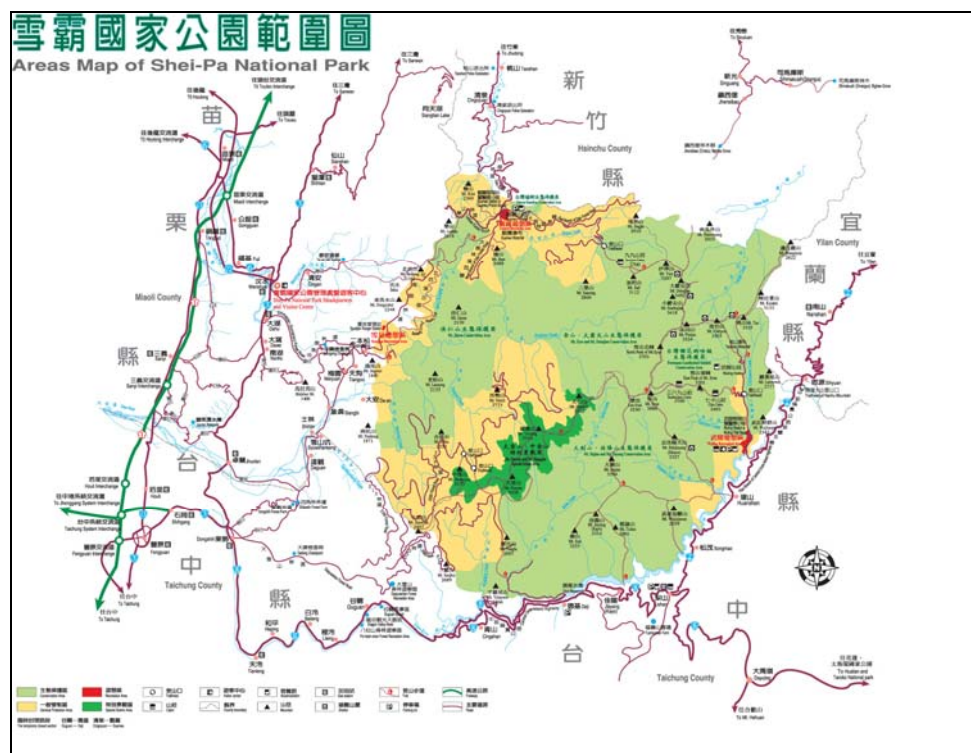


圖 1：雪霸國家公園分布範圍圖（圖片來源：雪霸國家公園網站）

<sup>1</sup> 國分直一，〈關於臺灣先史遺址散布圖〉，《臺灣文化》5(1)（1949），頁 41-43。

<sup>2</sup> 劉益昌、吳佰祿，〈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二）：大安溪、後龍溪上游部份〉（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1995）。

雪山山脈為始新世至中新世時代之板岩及變質砂岩為主的岩系構成，出露的岩層為始新世至中新世的輕度變質岩，因此雪霸國家公園區內的岩類主要以變質砂岩、硬頁岩及板岩為主。

就雪霸國家公園而言，位於雪山山脈最主要的雪山地壘區域，地壘內主要的山峰從北而南包括大霸尖山、品田山、池有山、桃山、喀拉業山、雪山、志佳陽大山、大劍山、頭鷹山、大雪山等，整體而言海拔高度在 3,000 公尺以上的高山就有 51 座，名列台灣百岳者則有 19 座，是台灣最重要的高山區域。

## 第二節 考古學研究沿革

考古學為史前時期遺址調查、記錄以及研究的唯一學科，從日治初年以來，台灣即有長遠的考古學遺址調查研究史，但雪霸國家公園區域範圍早年是台灣考古工作最少的地區之一，但考古調查記錄的工作開始卻相當早。1902 年森丑之助發表在蘇魯社和司馬限山發現打製石器<sup>3</sup>，1911 年森氏又補充大安河流域及鄰近後龍溪上游的遺址資料，大安河流域則有草蘭（應為卓蘭誤）、食水坑兩處出土打製石器，這些資料日後也被鹿野忠雄氏引至「台灣石器時代遺物發見地名表」<sup>4</sup>中，但鹿野氏似未調查大安河流域的考古遺址，因此未見相關的研究論述。

就目前雪霸國家公園區域而言，配合台灣早期人類活動的歷程，可以區分為大甲溪、大安溪與大漢溪上游，以及大甲溪上游之七家灣區域、頭前溪、大漢溪上游區域，這些不且區域人群活動，大多與其中、下游地區具有密切關連，以下分別敘述各不同區域之考古學研究沿革。

### 一、大安溪、後龍溪上游流域

此一區域位於國家公園西半部及其外側區域，行政區域屬於苗栗縣、台中縣，日治時期末研究區域所在最重要的發現是 1930 年二本松駐在所的福永九三郎氏，發現駐在所附近出土網墜、石簇等遺物，後經台北帝大土俗人種研究室的助手宮本延人實地調查後確認<sup>5</sup>，這些標本目前仍存於台灣大學人類學系的標本室中，此後半世紀以上未有進一步的研究及報告。戰後初期國分直一先生在「台灣先史遺址散布

<sup>3</sup> 森丑之助，〈臺灣に於ける石器時代遺跡に就て〉，《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8(201) (1902)，頁 89。

<sup>4</sup> 鹿野忠雄，〈臺灣石器時代遺物發見地名表（一）〉，《史前學雜誌》1(5) (1929)，頁 401-404。

<sup>5</sup> 宮本延人，〈新竹州二本松の遺蹟〉，《南方土俗》1(1) (1931)，頁 96-97。

圖」<sup>6</sup>中加入雪見、二本松遺址，但並未敘述發現經過與內涵，但這二處遺址，當為日治末期發現的資料。國分直一在〈台灣先史時代の石刀—石庖丁・石鎌および有柄石刀について—〉文中也說明大安溪上游流域出土的二本松遺址石刀標本之狀況：「二本松位於大安溪上游北岸，海拔約 3,000 英尺（今日約 914.4 公尺）的台地，大安溪西南方附近的低窪處是屬於 Luvun、Bəanox（Tsumui）的 Saqoleq 系的原住民族群聚落所在地。大安溪上游的東北方一帶居住著屬於 Makeruka、Rokkaha 的 Tsale<sup>7</sup>系統的原住民聚落。表列的各式標本為小花三郎氏採集物，現收藏於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筆者<sup>8</sup>並未參予勘查。」<sup>9</sup>該文中表列的標本資料如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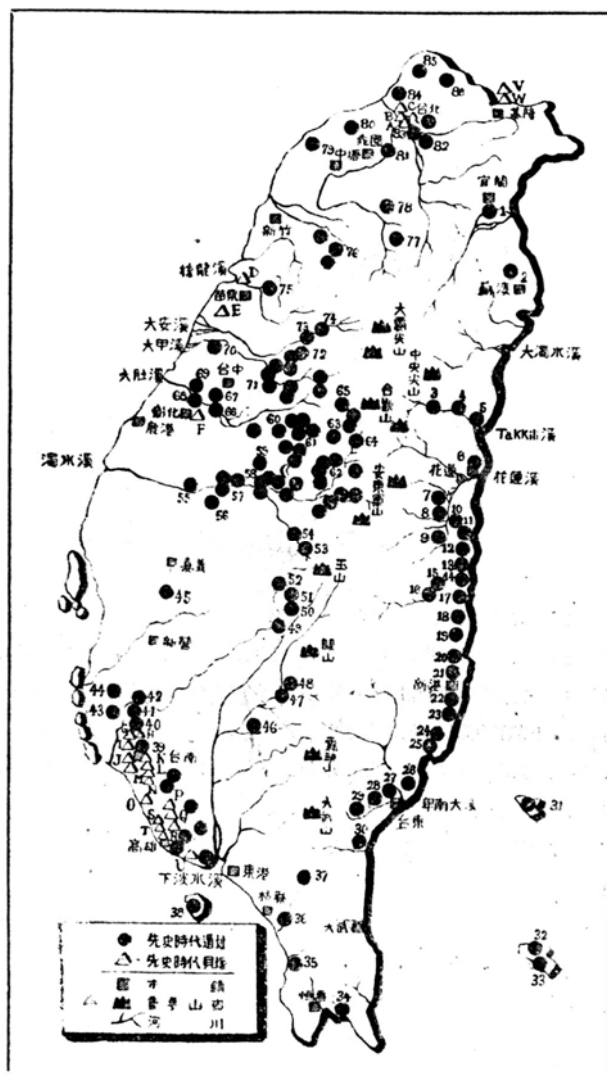


圖 2：「台灣先史遺址散布圖」（引自國分直一 1949）

<sup>6</sup> 國分直一，〈關於臺灣先史遺址散布圖〉，《臺灣文化》5(1) (1949)，頁 41-43。

<sup>7</sup> Saqoleq、Tsale 都為泰雅族泰雅亞族的一個群。

<sup>8</sup> 文內筆者指國分直一先生。

<sup>9</sup> 譯自國分直一，《臺灣考古民族誌》（東京：慶友社，1981），頁 188。

表 1：小花三郎採集之二本松遺址石刀資料（引自國分直一 1981：189）

No	種類	石質	製法	形型	幅	厚	背孔間距離	孔徑	孔間距離	圖版
1	石庖丁	スレート	磨製	AⅡ欠	3.3	0.4	0.5			圖 3：2
2	石庖丁	スレート	磨製	BⅡ欠	3.0	0.5				圖 3：3
3	石庖丁	硬砂岩	磨製	AⅢ	3.9	0.4	左 0.4, 右 0.35	左 0.4, 右 0.35	0.85	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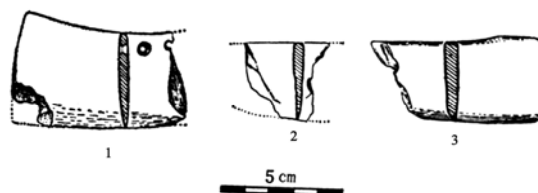


圖 3：小花三郎採集之二本松遺址石刀圖（修改自國分直一 1981：186，3 圖）

戰後的二十年間，除了大安溪河口附近苑裡、大甲地區的考古調查研究工作，大安溪中、上游山區的考古遺址調查研究工作可說是完全停頓，並無任何新資料。直到 1963 年盛清沂先生才前往大安溪中下游、卓蘭至火炎山之間，大安溪右岸的台地進行調查工作，但並未發現遺址，只在鄰近北側的大湖鄉境後龍流域發現少量遺址<sup>10</sup>，當時也並未進入國家公園所在的大安溪上游地區。此後大安溪流域的考古工作又停頓了 20 年，毫無進展，因此可說國家公園境內的大安溪上游區域，於 1960 年代至 1980 年代中期，在考古調查研究上呈現一片空白。

1984 年開始本計畫主持人有機會從事大安溪支流景山流域及一部份大安溪中游地區的調查工作，首先發現三櫃坑、網形等 10 處遺址，同時複勘日治時期初年森丑之助所記錄的蘇魯遺址<sup>11</sup>，從此本計畫主持人劉益昌利用委託研究計畫的基礎，斷續從事本地區調查工作，同時在三櫃坑遺址、伯公壠遺址、六份坪遺址、網形遺址進行發掘及試掘工作，並陸續發表相關的調查報告與論文<sup>12</sup>，初步建立本地區史前文化的基礎資料。在 1995-1997 年間由於從事雪霸國家公園及鄰近地區的調查工作，也依生活領域區域劃分，畫出了汶水北遺址群、汶水南遺址群、南勢山遺址群、千倆山北遺址群、司馬限山南遺址群、永安遺址群、大安遺址群、雪山坑遺

<sup>10</sup> 盛清沂，〈苗栗縣地區史前遺址調查報告〉，《臺灣文獻》16(3) (1965)，頁 91-156。

<sup>11</sup> 劉益昌，〈鯉魚潭水庫計劃地區第一期史蹟調查報告〉（臺灣省水利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1984）。

<sup>12</sup> 劉益昌，〈苗栗縣三義鄉三櫃地區考古調查報告〉（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1985）；〈苗栗縣三櫃坑遺址試掘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2) (1986)，頁 351-410；〈苗栗縣三義鄉三櫃地區史前遺址調查報告〉，《田野考古》2(2) (1991)，頁 73-92；〈從考古學談區域史的研究--以桃竹苗地區為例〉，《竹塹文獻（試刊號）》(1995)，頁 20-51；〈大安溪流域中游地區考古調查〉，《中國民族學通訊》34 (1996)，頁 52-63。

址群、摩天嶺遺址群、士林遺址群、二本松遺址群、北坑溪遺址群等<sup>13</sup>，本計畫主持人除進行中部山區的調查工作，也於苗栗縣泰安鄉二本松遺址、Salats 遺址進行考古探坑試掘<sup>14</sup>，獲得重要的成果，得以理解賽夏族與泰雅族之間的關係體系。在該次調查中，除針對區域內考古遺址進行調查研究及擇要進行考古發掘研究外，也同時進行舊社的調查研究，在調查中記錄了 Pakwari（八卦力）舊社、Tauen（砂埔鹿）舊社、Tabilas（打必曆）舊社、Mavatoan（冒巴多安）舊社、Tabalai（它巴賴）舊社、Malalas（Kalihowan）舊社、Setban（細道邦）舊社、Semahan（司馬限）舊社、Temokubonai（得木巫乃）舊社、Mabiruha（眉必浩）舊社、大安舊社、Malapan（馬拉邦）舊社、Suro（蘇魯）舊社等。該計畫在結合考古遺址及舊社所見資料，初步將大安溪、後龍溪的遺址所顯示的文化層序分為早、晚二群，早期以二本松遺址為代表，稱為二本松系統，該系統文化層大致在地表下 40-50 公分，文化遺物可見打製石斧、石鋤、打製石刀、網墜等紅褐色夾砂陶，從賽夏族與泰雅族口傳資料，可能屬於早期在此活動的賽夏族人的遺留，而晚期則以砂埔鹿和士林遺址為代表，分別稱為砂埔鹿系統及士林系統，其中砂埔鹿系統文化層大致出現在地表至地表下 30 公分以內，文化遺物主要為打製石鋤、石斧及打製石刀，其文化內涵與丘陵地帶分布的遺址具有密切關連，可能是道卡斯族人的遺留；至於士林系統的文化遺物也大致出現在地表至地表下 30 公分以內，幾乎只堆積於地表，根據泰雅族人的口傳，極可能是泰雅人所留下的遺物<sup>15</sup>。

## 二、大甲溪中游流域

此一區域屬於國家公園南側及其鄰近區域，行政區域屬於台中縣，大甲溪中游之遺址記錄，首見於森丑之助在 1910 年以前的調查工作<sup>16</sup>，1920 年代日本學者山田金治的調查工作，進一步指出大甲溪中游流域具有豐富的打製斧鋤形器<sup>17</sup>，1940 年代前期留用的日籍教授國分直一，率領學生劉茂源從事大甲溪中游新社台地群的考古調查工作，除發表遺址資訊之外，也在 1949 年台灣重要的遺址表中羅列水底

<sup>13</sup> 劉益昌、吳佰祿，《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一）：大安溪上游部分》（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1994）；《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二）：大安溪、後龍溪上游部份》（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1995）。

<sup>14</sup> 劉益昌、吳佰祿，《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二）：大安溪、後龍溪上游部份》（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1995）。

<sup>15</sup> 同註 13。

<sup>16</sup> 森丑之助，〈臺灣に於ける石器時代の遺跡に就て（上）（中）（下）〉，《台灣時報》19（1911），頁 17-19，20（1911）頁 7-10，21（1911），頁 23-25。

<sup>17</sup> 山田金治，〈本島に於ける石器の發見に就て〉，《南方土俗》1(3)（1931），頁 114-118。

寮和 Dovyogoh 遺址<sup>18</sup>，1960 年前後石璋如先生率領學生宋文薰、劉枝萬前往大甲溪中游調查，記錄谷關遺址<sup>19</sup>，此後 20 年內少有學者進行調查工作。直到 1980 年代本計畫主持人開始進行大甲溪中游流域的調查工作，發現相當數量的考古遺址<sup>20</sup>，隨後並接受雪霸國家公園的委託，進行大甲溪流域的考古遺址與原住民舊社調查工作，建立起大甲溪中游的史前文化體系，確認從新石器時代中期繩紋紅陶階段牛罵頭文化開始，人群即已進入大甲溪中游居住，並留下中冷、Babao 等重要之考古遺址，並逐漸發展為以 Babao 遺址中層為代表的新石器時代晚期史前文化體系，最後發展為金石併用時代，建立了 4000 年以來大甲溪流域重要的史前文化層序。基於豐富的遺址調查資料，同時確認遺址的聚落性質，指出大甲溪中游遺址分布的型態，係以一個居住型聚落遺址配合多個耕地型遺址，構成完整的聚落體系<sup>21</sup>。九二一地震之後，由於校舍重建前的考古遺址調查研究，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福民國小、大林國小等遺址的發掘研究<sup>22</sup>。2004 年七月敏督利颱風引起的七二水災之後，本計畫主持人也進行大甲溪中游 Babao 遺址大規模的發掘研究，得到重要的年代資料，更進一步肯定 1990 年代本計畫主持人所建立的文化發展體系<sup>23</sup>。

### 三、大甲溪上游七家灣區域

此一計畫屬於國家公園東側區域，行政屬於台中縣，1996 年本計畫主持人初步受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進行大甲溪上游七家灣區域松茂地區人文史蹟調查研究，進行托阿卡舊社遺址之調查，確認此一遺址與泰雅族之間具密切關連，也得以透過出土遺物，連繫至史前時代晚期<sup>24</sup>。1997 年本計畫主持人再度在雪霸國家公園的支持下，進行臺中縣和平鄉七家灣區域的遺址調查工作，發現七家灣及七家灣 II

<sup>18</sup> 國分直一、劉茂源，〈水底寮公老坪先史遺跡調查（一）（二）（三）（四）（五）〉，《公論報：臺灣風土》108、110、111、117、125 期（1950），8 月 7 日、21 日、28 日、10 月 16 日、12 月 29 日；國分直一，〈關於臺灣先史遺址散布圖〉，《臺灣文化》5(1)（1949），頁 41-43。

<sup>19</sup> 劉枝萬，〈臺中縣谷關史前遺址〉，《臺灣省立博物館科學年刊》3（1960），頁 7-22。

<sup>20</sup> 劉益昌〈第三史前遺蹟篇〉，《臺中縣志卷一土地志》（1989），頁 773-849。

<sup>21</sup> 劉益昌，《大安溪後龍溪上游的住民》（東勢：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997a）；《雪霸國家公園七家灣遺址受武陵國民賓館新館新建工程影響監測結果報告》（行政院退輔會武陵農場委託之研究報告，1998）。

<sup>22</sup> 何傳坤、屈慧麗，《臺中縣新社鄉福民國小遺址考古發掘暨監測報告》（台中縣新社鄉福民國小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之研究報告，2001）；《台中縣和平鄉大林國小遺址考古發掘暨監測報告》（台中縣和平鄉大林國小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之研究報告，2002）。

<sup>23</sup> 劉益昌、林美智、顏廷仔、曾宏民，《臺中縣和平鄉 Babao 遺址（2008）臺中縣和平鄉 Babao 遺址搶救發掘計畫第二階段發掘出土標本整理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台中縣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2008）。

<sup>24</sup> 劉益昌，《松茂地區人文史蹟調查研究：托阿卡舊社遺址調查報告》（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1996）。

遺址，並進行了七家灣遺址的試掘工作<sup>25</sup>，得到相當數量的遺跡、遺物資料，對中海拔山區人類活動有了更進一步瞭解。七家灣Ⅱ遺址主要出土斧鋤形器，屬於耕作地型遺址，而其中在武陵農場內七家灣遺址的規劃性探坑試掘工作所得資料中，確定七家灣遺址具有明顯的文化層堆積，由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軍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擬於七家灣遺址所在的階地面設置大型之旅館設施，因此本計畫主持人接受武陵農場之委託，進行較大規模之抽樣試掘，並進一步針對旅館設施所在地，進行全面性之發掘，此次發掘顯示七家灣遺址具有二個明顯的文化層堆積，出土遺物與遺跡顯示人類在台灣中高海拔山地地區早期活動的適應型態，說明人群早期遷移的重要因素與路徑，具有重要的意義<sup>26</sup>。

#### 四、大漢溪、頭前溪上游區域

雪霸國家公園分布範圍的北側的大漢溪、頭前溪上游，行政區域屬於新竹縣，包括檜山、觀霧區域，根據目前已有的文獻資料以及調查結果，尚未發現史前時期遺址，但具有泰雅族之舊社，此一區域為泰雅族從雪山山脈東側移居雪山山脈西側之重要轉折點，大漢溪上游之控溪雖非為雪霸國家公園分布範圍內，但對於理解國家公園內泰雅族群晚期遷移分布相當重要。根據本計畫主持人近期調查所知，大漢溪上游桃園縣復興鄉境具有明顯的史前時代遺址堆積，足以說明距今 2000 年前從大漢溪中游往上游移動的人群，已經建立大量的聚落群，此一聚落人群即為泰雅族口傳中原住之 Skamajun（希卡馬甬人），Skamajun 人此一人群曾被研究者比擬為賽夏族人，但計畫主持人認為亦有龜崙人之可能<sup>27</sup>，此一研究論述得以建立大漢溪上游從史前到歷史初期的人群演變軌跡，進一步理解族群之間的互動狀況。

<sup>25</sup> 劉益昌、楊鳳屏，《大甲溪上游史前遺址及早期原住民活動調查（一）》（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1997）；《大甲溪上游史前遺址及早期原住民活動調查（二）》（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1998）。

<sup>26</sup> 劉益昌，《七家灣遺址內涵及範圍研究》（和平：行政院退輔會武陵農場，1999）；〈七家灣遺址初步研究簡報〉，《中國民族學通訊》37（1999），頁 40-48；劉益昌、顏廷仔，《七家灣遺址受國民賓館影響範圍發掘報告》（和平：行政院退輔會武陵農場，2000）。

<sup>27</sup> 劉益昌，《桃園縣復興鄉考古遺址調查與初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委託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之研究報告，2009），頁 62-64。





## 第三章 相關法令探討及史蹟保存區案例

### 第一節 相關法令探討

近年實施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將考古遺址獨立成爲專章，顯示出考古遺址是文化資產中一個重要的項目，管理維護的方法也和建築類型的古蹟不同，雖然歷年來受到保護指定的國定、院轄市定、縣市定遺址不多，但從新修訂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精神而言，每一個遺址都需要保護，只是保護的方法和等級不同而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有鑑於園區及周邊範圍內的七家灣遺址、雪見遺址以及二本松遺址，考古學研究所得的結果而言，均屬相當重要且甚至已具有指定價值的遺址，因此藉由本計畫的執行，期望深入了解三遺址的文化資產價值，並進一步藉由研究所得，提出劃設保存區之相關依據，以保存屬於全民的人類文化遺產。

國家公園設立主要爲兼顧保育、遊憩與研究的理念，因此國家公園設立目標中的其中一項即是針對人文史蹟加以維護與保存，且也爲國家公園設立之選定標準之一，民國 61 年所制定的國家公園法中第一條即規定「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因此台灣也由於這個基本概念下，歷年來陸續將台灣的地域中具有自然、生態、人文等獨特性之各區域劃分出七處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陽明山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其中金門國家公園更是依戰地人文歷史精神爲主所設立之國家公園，基礎則以自然資源爲特色，但就目前已知各國家公園內也都發現豐富的文化資產。

國家公園也針對園區內人文史蹟也負起保護之責，因此有史蹟保存區之設立，以下列出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與辦法中與人文歷史相關之史蹟保存區相關之法條：

表 2：各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辦法中有關史蹟保存區之相關法條

法規	條次	條款內容
文化資產保存法	全部 104 條	請見附錄。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全部 77 條	請見附錄。
國家公園法 (共 30 條)	第 1 條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第 6 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標準如左： ...

法規	條次	條款內容
		二、具有重要之史前遺跡、史後古蹟及其環境，富有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
	第 8 條	本法有關主要名詞釋義如左： ... 六、史蹟保存區：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 ...
	第 12 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理之： ... 三、史蹟保存區。 ...
	第 15 條	史蹟保存區內左列行為，應先經內政部許可： 一、古物、古蹟之修繕。 二、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 三、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
	第 16 條	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第 22 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與設施。
國家公園法 施行細則 (共 13 條)	第 2 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應先就勘選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進行勘查，製成報告，作為國家公園計畫之基本資料。 前項自然資源包括海陸之地形、地質、氣象、水文、動、植物生態、特殊景觀；人文資料應包括當地之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交通、公共及公用設備、土地所有權屬及使用現況、史前遺跡及史後古蹟。其勘查工作，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為之。 前二項規定於國家公園之變更或廢止時，準用之。
	第 11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修繕古物、古蹟，應聘請專家及由有經驗者執行之，並儘量使用原有材料及原來施工方法，維持原貌；依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或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變更，應儘量保持原有風格。其為大規模改變者，應提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國家公園內發現地下埋藏古物、史前遺跡或史後古蹟時，應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進行發掘、整理、展示等工作，其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合於指定為史蹟保存區之規定時，得依法修正計畫，改列為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計 畫內容標準		壹 緒論 ..... 二、計畫範圍之現況及特性 ..... 以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調查所得之基本資料為基礎說明其現況及特性。基本資料如左： ..... (三) 人文社會、經濟：包括聚落、社區行政區域、人口、經濟、歷史古蹟等之資料。

法規	條次	條款內容
		……
		<p>貳 分區計畫</p> <p>國家公園依計畫目標、計畫功能、生態、地質、景觀、人文等資源分布與性質，參照地形特徵根據國家公園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適當分區，以為訂定保護計畫及利用計畫之基礎。</p> <p>……</p> <p>三、史蹟保存區</p> <p>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p> <p>(一) 說明選定之原則，考量之因素及選定之理由。</p> <p>(二) 描述分區範圍、位置、區界線、面積、土地所有權別、性質、現況及其他有關事項。</p> <p>……</p>
		<p>參 計畫總圖</p> <p>一、土地分區—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的位界，以界定範圍，表明各區位相互關係。</p> <p>二、主要交通系統、標示道路分布、路線及交通關係。</p> <p>三、主要保護、遊憩及公共設施—標示位置、分布及區位相互關係。</p>
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準則	第 2 條	<p>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檢討及變更。</p> <p>二、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究及史蹟保護。</p> <p>三、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推動。</p> <p>四、國家公園土地利用規劃及經營管理。</p> <p>五、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及管理。</p> <p>六、國家公園設施興建、利用及環境維護。</p> <p>七、其他劃定區內國家公園法所定事項。</p>
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 (共 10 條)	第 6 條	<p>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風景特定區內保護區之森林主、副產物，不得伐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會商國家公園管理處或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風景特定區內保護區人工林之撫育及疏伐。</li> <li>2. 緊急災變之必要措施。</li> <li>3. 災害木之處理。</li> <li>4. 為試驗研究、保存基因庫所必要之採種、採穗。</li> <li>5. 實驗林或試驗林內為教學、實習、試驗、研究所必要者。</li> </ol>
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 (共 11 則)	第 2 則	<p>二、辦理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應依據每一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之自然資源、人文資料等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並參考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進行計畫內容之檢討。</p> <p>五、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自然及人文資源分析，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p>
	第 6 則	<p>六、各分區計畫檢討原則：</p> <p>(一) 生態保護區之檢討依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仍須嚴格保護其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不得變更。</li> </ol>

法規	條次	條款內容
		<p>2.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p> <p>(二) 特別景觀區之檢討依下列之規定：</p> <p>1.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天然生物及其生育環境而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p> <p>2.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p> <p>3.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仍須保護之特殊天然景緻地區，不得變更。</p> <p>(三) 史蹟保存區，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不得變更。</p> <p>(四) 遊憩區之檢討依下列之規定：</p> <p>遊憩區之位置，因自然環境及道路交通之改變無法作遊憩區使用者，得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p> <p>1.具有重要史前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p> <p>(五) 一般管制區之檢討依下列規定：</p> <p>1.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完整之天然生物之生育環境應予保護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p> <p>2.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天然景緻，而應予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得變更為特別景觀區。</p> <p>3.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p> <p>具有適作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不影響周圍地區環境者，得變更為遊憩區。其發展應以管理處擬訂之計畫為之。</p> <p>(六) 海域地區之分區計畫，按實際需要及資源狀況檢討之。</p>
<p>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 (共 8 則)</p>	<p>全部</p>	<p>一、為保護國家公園特有自然資源，預防及減輕開發利用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並建立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審議機制，特訂定本原則。</p> <p>二、申請人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作業時，應檢具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格式如附件一）及有關興建（使用）計畫等，向該管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申請。</p> <p>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申請人應檢具之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得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代替之。</p> <p>四、開發（利用）行為經管理處認定其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者，其應檢具之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得以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申報書（格式如附件二）代替之。</p> <p>前項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之認定基準如附件三。</p> <p>五、災害復舊等緊急性工程，得免依本原則規定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管理處應於前述緊急工程開工一週內報內政部備查。</p> <p>六、管理處受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相關文件後，經查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p> <p>七、管理處應就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權責機關、專家學者、相關團體、承辦技師或地方居民出（列）席參加。</p> <p>八、管理處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做成審查結論，並將審查</p>

法規	條次	條款內容
		<p>結論通知申請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p> <p>前項所稱三十日，不含下列期間：</p> <p>(一) 申請人補正文件日數。</p> <p>(二) 涉其他主管機關法令釋示或與其他機關(構)協商未逾六十日之日數。</p> <p>(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可扣除日數。</p> <p>第一項所稱特殊情形者，指該開發(利用)行為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廣泛或其爭議性高，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審查之情形。</p> <p>※主要針對國家公園區內需進行開發規劃前，需進行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因此在國家公園之史蹟保存區內若有規劃開發，亦需先依本原則處理。</p>
國家公園區域內礦業案件處理準則	第 2 條	<p>二、礦業申請人於國家公園區域內申請設定探礦權或採礦權，為配合國家公園設立之宗旨，如有妨礙生態保育、景觀保護、史蹟保存或其他有害公益之虞者，依礦業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不予核准。</p>
	第 9 條	<p>九、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除係依國家公園法第二十條規定經行政院核准者外，依該法第十六條規定，應予禁止勘探，並依礦業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補償礦業權者之損失。</p>
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sup>28</sup> (共 8 則)	第 2 則	<p>二、國家公園區域內，經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許可，為資源維護、遊客安全、解說服務與教育研究需要，得從事下列行為或設施：</p> <p>(一) 林木、古厝暨史蹟之災害、防範、搶救暨維護宣導設施。</p> <p>(二) 健行步道安全設施。</p> <p>(三) 人文史蹟暨生態解說教育設施。</p> <p>(四) 人文史蹟暨生態之研究設施。</p> <p>(五) 適於觀景地點得設眺望台。</p> <p>(六) 整修傳統建築物，供活化使用。</p> <p>(七) 環境衛生、景觀維護或治理之設施。</p> <p>(八) 其他有關為環境保護或治理之設施。</p> <p>(九) 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p>
	第 3 則	<p>三、史蹟保存區內之土地以保存文化遺址及遺跡為主，其建築物暨土地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文化遺跡、紀念物暨經依指定保存之建築物之修繕、整建，由管理處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p> <p>(二) 區內禁止林木採伐、開採礦行為。</p> <p>(三) 所有遺址、遺跡應經考證、建立資料，如確需整修、重建，應忠於原貌，盡量使用原有之建材暨營建方式修復。</p> <p>(四) 禁止於古物、古蹟上刻劃不必要之文字圖形暨牌示。</p> <p>(五) 經管理處同意之學術機構得從事考古研究，惟不得破壞文化資產。</p> <p>(六) 其他有關遺址及經發現為古物之保存、維護，本管制原則未規定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維護之。</p>

<sup>28</sup> 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尚針對保護區域內各項土地建築及使用之管制規範，本表未列出。

法規	條次	條款內容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 (共 17 條)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構成具有特殊自然人文景觀之地區。
	第 3 條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範圍，按其所處區位分為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
	第 4 條	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該管主管機關應依照該地區資源及生態特性，設置、培訓並管理專業導覽人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
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建築物及廣告物攤位設置規劃限制辦法	第 10 條	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內具有下列特性之地區不得規劃興設建築物、廣告物與攤位：一、經指定為名勝古蹟範圍內之地區。二、野生動植物之棲息地、生育地及繁殖地等地區。三、地形、地質特殊之地區或具有特殊自然現象之地區。四、優異之天然林或具有學術價值之人工林地。五、自主要眺望地點眺望時，構成妨礙之地區。六、高山地帶、衝風地帶、自然草坪、灌木林及喬木林等植生復原困難之地區。七、山稜線上或對眺望山稜景觀構成妨礙之地區。八、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之山坡地。九、易於造成土砂流失或坍塌之地區。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第 13 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下列各種使用區： ..... 八、國家公園區：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史蹟、野生動物及其棲息地，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

由以上概要列出與國家公園法規相關之各式規定，尤其是國家公園法內第八條「史蹟保存區：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將史蹟保存區以較廣義的概念予以定義，且不僅保護也予以積極的經營管理，不過目前七處國家公園中，共有墾丁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設有史蹟保存區，而陽明山及雪霸國家公園目前暫未設置史蹟保存區。經由史蹟保存區之劃設，方得以進一步理解並保護國家公園區域內的重要人文歷史之文化資產。

## 第二節 台灣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範例

就國家公園設立的要件中，其中一項為針對人文史蹟加以維護與保存，根據國家公園法第二條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內得劃分出史蹟保存區，而史蹟保存區由於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以及具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因此相對於動物、植物等類型，人文史蹟往往具有被破壞後就無法恢復的特性，因此對於文化資產，包括人文、歷史、考古遺址中其具有重要性價值者都應予以保護，因此國家公園法內的史蹟保存區的定義相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對於各式文化資產的定義，就相當於文資法中所指涉之前三項文化資產類型<sup>29</sup>。因此除依法將國家公園內具有重要人文史蹟意義的文化資產予以保存外，也應予以適當管理經營，以使永續利用而達到國家公園設立之宗旨。

國家公園設立史蹟保存區，主要是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以及具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因此目前已設置史蹟保存區的國家公園計有墾丁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等（表 3），以便保存維護國家公園區人之重要史蹟，其中尤其是金門國家公園，其成立主要即為一以文化、戰役、史蹟保護為主的國家公園。各史蹟保存區也視其所具有之教育及可資遊客遊憩之狀況限區開放，以同時達到保存維護與教育遊憩之雙重效果。

表 3：台灣各國家公園設置史蹟保存區一覽表

國家公園	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	史蹟保存區
墾丁國家公園	鵝鑾鼻燈塔、南仁山石板屋	玉山國家公園	八通關古道
太魯閣國家公園	錐麓古道	金門國家公園	全區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東沙遺址	陽明山國家公園	—
雪霸國家公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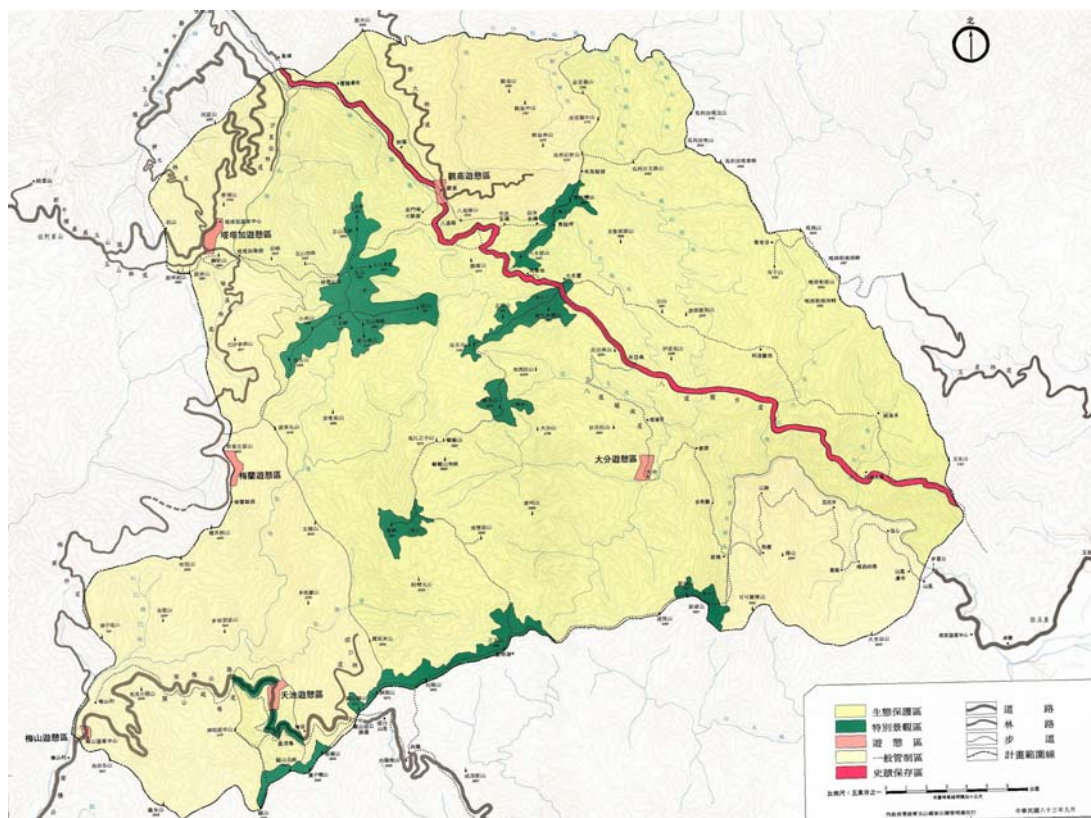
以下分別以表列方式說明目前台灣各國家公園設置史蹟保存區的概況。各國家公園已設置的史蹟保存區，包括：

<sup>29</sup>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二、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三、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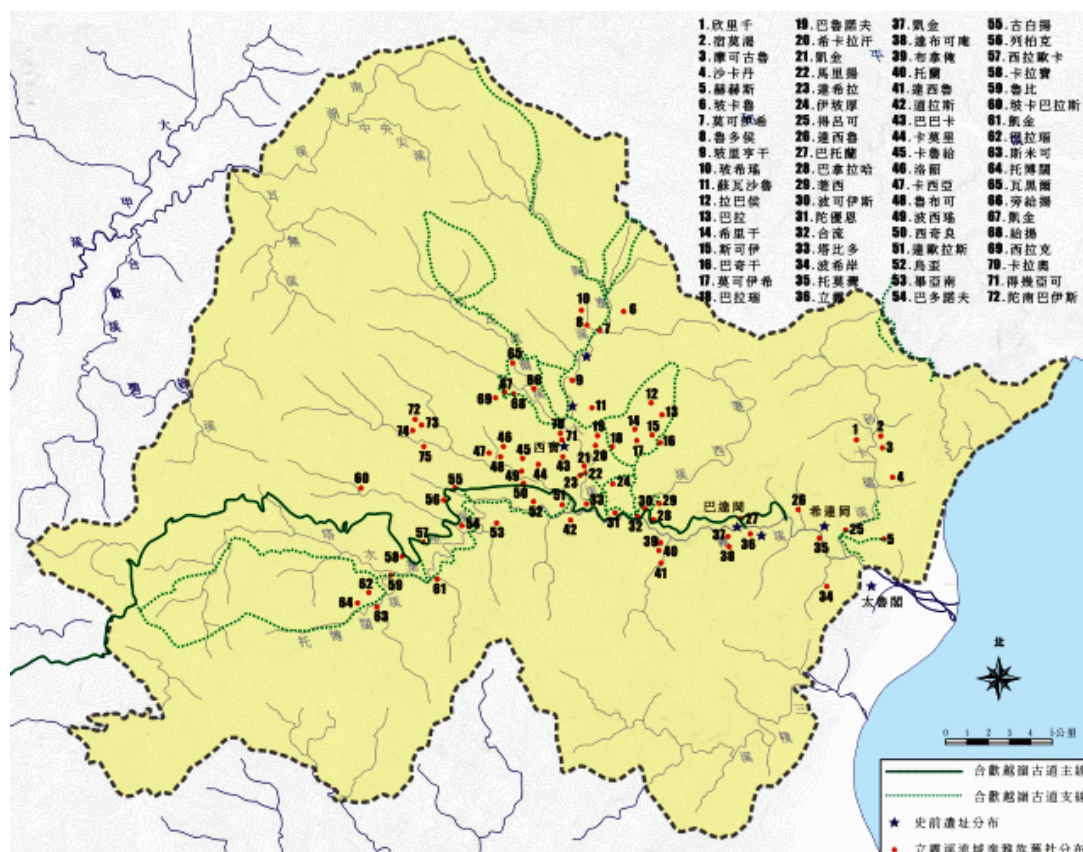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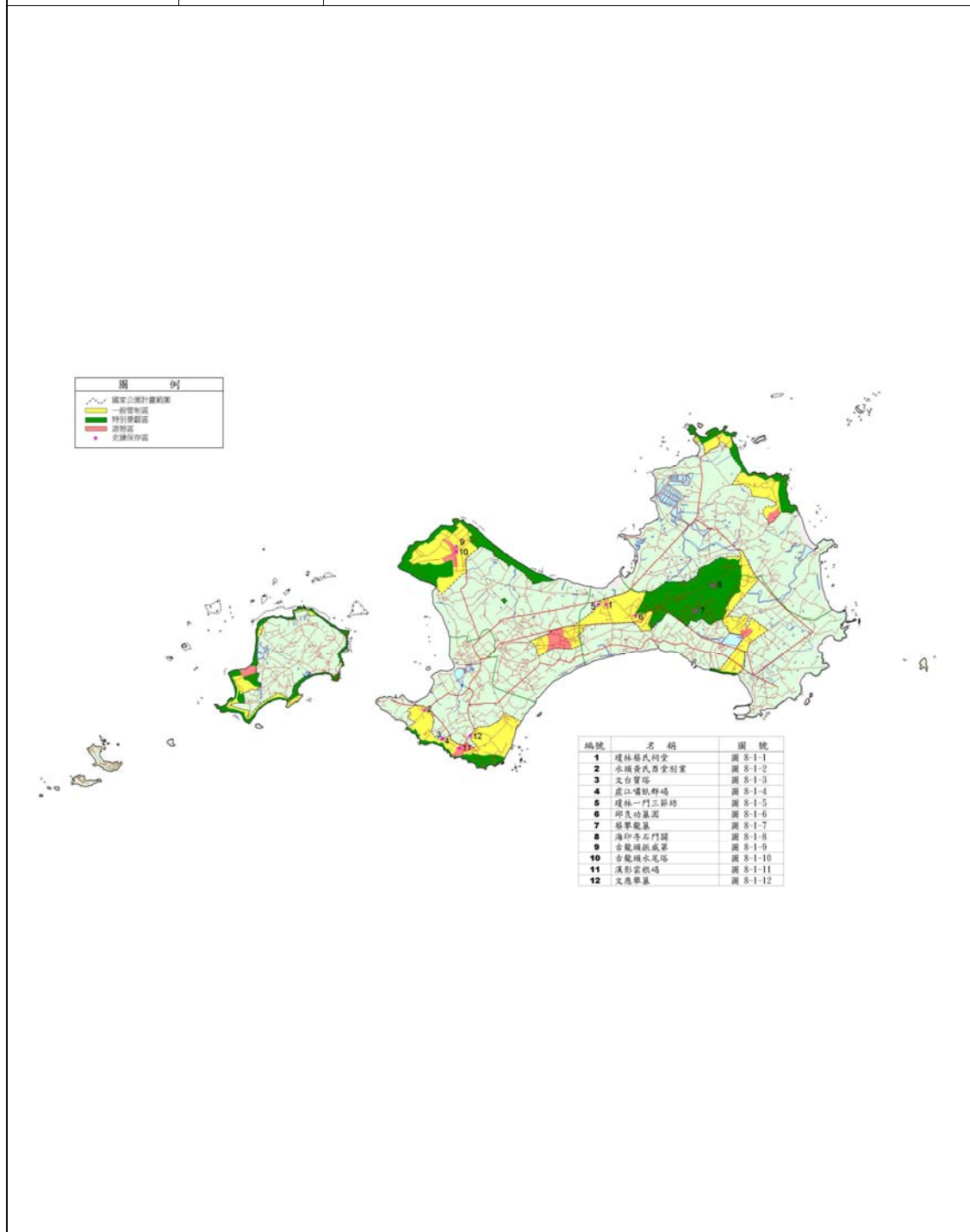
國家公園	史蹟保存區	設置意義
玉山國家公園	八通關古道	<p>為台灣目前年代最悠久的橫貫道路，自台灣中部向東越過中央山脈主脊至台灣東部（南投、竹山至花蓮玉里，全長 152.6 公里），為屬國家古蹟的古道（民國 76 年（1987 年）4 月 17 日，經內政部公告指定為臺閩地區第一級古蹟）。當時欽差大臣沈葆楨受命任巡視台灣，由於日軍侵台的「牡丹事件」，為建立防衛及交通系統，於是力主開山撫番，共分北、中、南三路開闢台灣中央山脈山路，其中「中路」即指「八通關古道」。其後古道歷經日治初期，於民國 7 年（西元 1918 年），日人重新測繪定線開通目前所稱的「八通關越嶺道」。目前步道上現存的人文遺址包括清代古道石階、瓦拉米日警駐在所（現為林業護管所）、日式房舍、鎮壓原住民的重炮、表忠碑、八通關越道路開鑿記事、八通關越殉職者之碑等。（引自玉山國家公園網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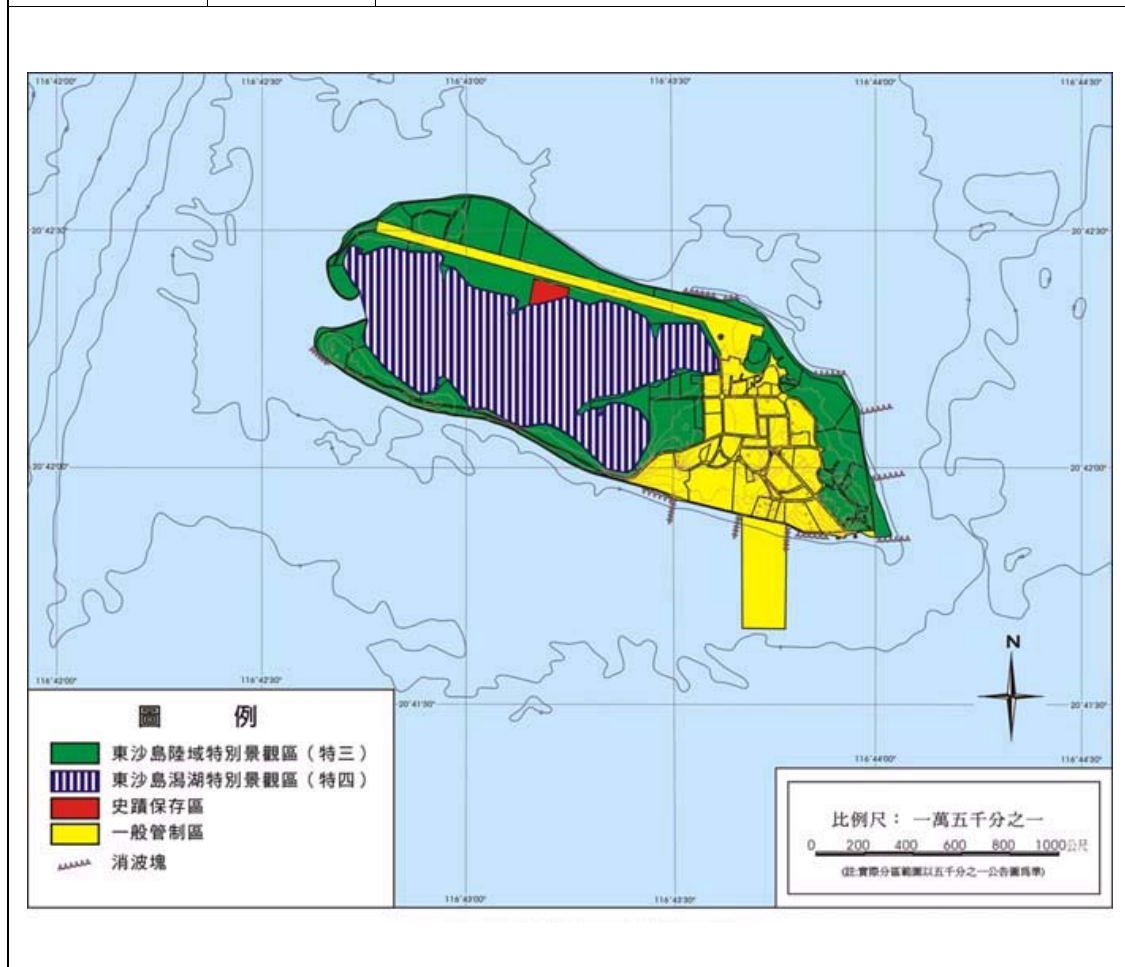
國家公園	史蹟保存區	設置意義
太魯閣國家公園	錐麓古道	錐麓古道為日治時期合歡越嶺道的一部份，全長約 10.3 公里，為橫切過太魯閣峽谷慈母橋經九曲洞至燕子口路段上方的錐麓大斷崖，斷崖路段海拔度約在 750 公尺至 780 公尺之間，路面最窄處約僅有 6、70 公分寬。本路段是合歡越嶺道保存較為完整的一段，沿途仍遺留有較完整的部落遺址、紀念碑等，極具歷史文化價值，因此劃設為史蹟保存區。(引自太魯閣國家公園網站)



國家公園	史蹟保存區	設置意義
金門國家公園	全區	金門國家公園面積為 3,720 公頃，是一座以文化、戰役、史蹟保護為主的國家公園，1992 年解除戰地政務後，由於歷經古寧頭戰役及八二三戰役，使金門在台灣近代歷史上有其獨特的角色及歷史意義，因此為妥善保護此地的戰役史蹟、人文資產以及自然資源，於 1995 年成立國家公園，是國內第一座以維護歷史文化遺產、戰役紀念為主，並兼具自然資源保育的國家公園。(引自金門國家公園網站)



國家公園	史蹟保存區	設置意義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東沙遺址	劃設「東沙遺址」史蹟保存區 1 處，位置在東沙段 85 地號土地中段，介於機場跑道和東沙島潟湖之間。由樁位 673 號及 670 號分別向正北延伸 44 公尺及 114 公尺，兩點連線為北界，樁位 673 號及 670 號正北延伸線為東西界，東沙段 85 地號外廓為南界，面積為 1.10 公頃。該史蹟保存區之劃設，主要意義及目的在於保護東沙島過去人類活動之遺跡和歷史文物。(引自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網站)



這些史蹟保存區包括歷史時期的建築、古道系統、遺址，較少針對史前時代遺址進行劃設與保存，目前各國家公園都已經完成初步人文史蹟之調查與研究，獲得相當數量史前時代人類活動之遺留，這些人類活動遺留大多埋藏於地下，以文化層的型態保存，因此較不明顯，也未得到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之青睞。墾丁國家公園雖設立南仁山石板屋之史蹟保存區，此一史蹟保存區雖屬於史前時代之舊聚落遺址，但其主要特徵為仍得見於地表之石板屋結構，因此容易為後人所見。

## 第四章 三遺址研究及調查成果資料

計畫主持人在 1994-95 年時曾進行雪霸國家公園內大安溪、後龍溪二河流域的舊社、考古遺址之調查記錄工作，在經過調查及考古試掘所得的初步結果，依遺址分布緊密性及自然地形兩者考量統合範圍有別的遺址群，由採集遺物及其代表的活動內涵兩者之關係，大致區分出三類型的活動遺留，此種活動遺留對應於聚落型式之研究，亦採用於大甲河流域之調查研究<sup>30</sup>：

1. 長期居住遺址：以某一生活面為群體日常活動的主要所在，利用週遭資源維持其穩定生活的運作，其規模頗具彈性，但皆持續頗長的時間，形成深厚的文化遺留。
2. 短期營址、功能性遺址：只在很短時間內利用某一生活面為日常活動所在，或是製造、堆積生活用品的所在之文化遺留，其文化層堆壘較淺薄。而且可能擁有精美的生活遺物。
3. 開墾地遺址：從事農耕工作而形成的文化遺留，其遺物概為翻土及收割用之石器，因現代農作與機械化的影響，其表層堆積多因翻擾已無序列；同時，開墾地之延續性原即不長，因而少有形成深厚文化堆積的狀況。因此，遺物或零星或密集地暴露於地表，散佈面積很廣。

表 5：三遺址所在考古遺址群資料表（修改自劉益昌、吳佰祿 1995）

遺址（群）	採集地點	分佈範圍
二本松遺址群	二本松（居住遺址） 二本松 II、III、天狗 I、II、III（開墾地遺址）	盡尾山南，山腹圓丘緩坡以至河岸階地
北坑溪流域遺址群	Salats（居住遺址） 雪見（開墾地遺址）	北坑溪流域中、下游右岸溪岸平坦地及緩坡地
七家灣遺址群	七家灣（居住遺址） 七家灣 II（開墾地遺址）	七家灣溪，武陵遊客中心西南側約 200 公尺的階地及緩坡面上

在上述分類中，將二本松遺址分類為長期居住遺址，將雪見遺址分類為開墾地遺址，但其鄰接的 Salats 遺址則為居住型遺址，而七家灣遺址就出土遺跡、遺物的型態，也可確定為長期居住遺址，以下大致說明這三處遺址相關概況。

<sup>30</sup> 劉益昌、吳佰祿，《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二）：大安溪、後龍溪上游部份》（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1995）。

## 第一節 二本松遺址

### 一、歷年調查資料

二本松遺址位於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在天狗聚落東偏北約 900 公尺，松安派出所南側下方，為一南北走向狹長的之山頂緩坡平台，這個緩坡是盡尾山西南稜脈向南延伸的最南端，其南側向下則轉為陡峭的急斜坡，下方即為大安溪，海拔高度在 1,250-1,290 公尺。南北延長的緩坡台地以稜線為界，東側為大安事業林班地，曾經作為苗圃使用，並曾開闢部份林道及小路，留下不少清晰的地層斷面；西側為當地的原住民保留地，種植少量梅子等果樹及竹林。遺址所在由於地形展望良好，日治時期曾經是日人與泰雅族對抗的基地。緩坡的東側有一長條淺溝，根據天狗社的老者口述為日人的散兵坑及壕溝，最南側較為高突的稜線前端，仍保存當時的大砲基礎高台九田砲台。遺址目前地表表土層除現代遺物外，並可發現些許日治時期遺物，如瓷片、硬陶片、高砂啤酒瓶、砲彈碎片等<sup>3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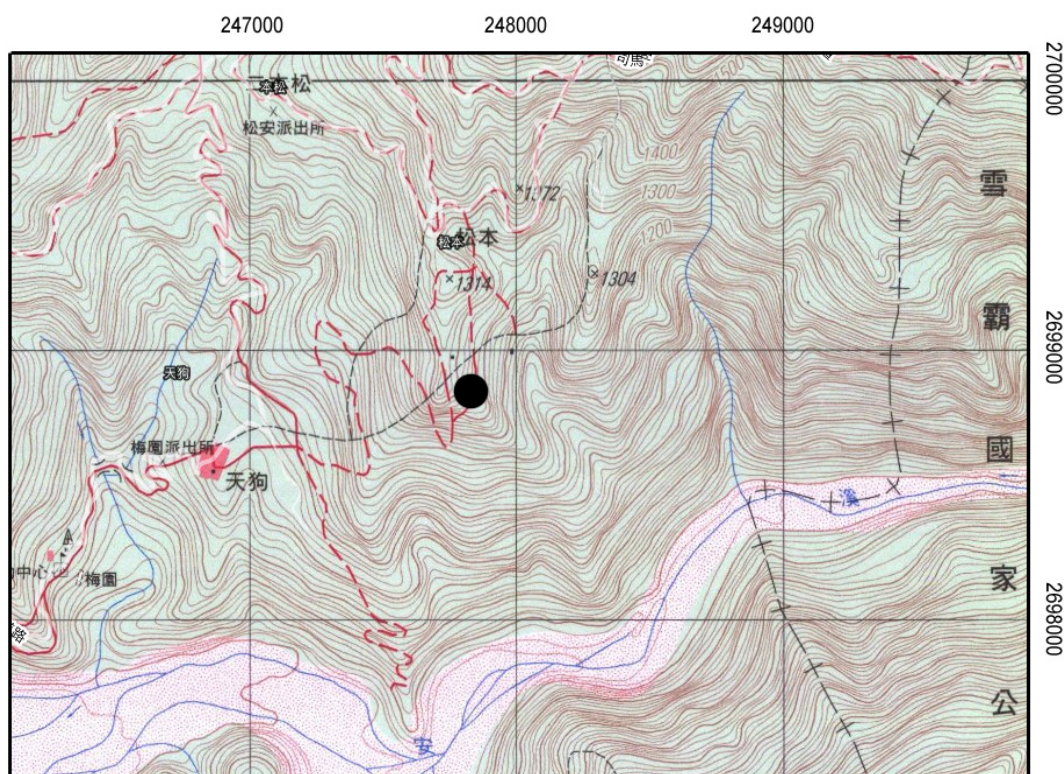


圖 4：二本松遺址位置圖（●表遺址位置）

<sup>31</sup> 劉益昌、吳佰祿，《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二）：大安溪、後龍溪上游部份》（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1995）。

本遺址曾見於日治時期學者簡短記錄，說明在二本松駐在所(即今松永派出所)附近曾發現石器、陶器<sup>32</sup>，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也典藏本遺址在日治時期採集的出土標本，戰後留用的日籍學者國分直一曾經指出本遺址與雪見為台灣重要代表遺址<sup>33</sup>，並指述本遺址出土之石刀<sup>34</sup>。遺址也在 199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7 日止，劉益昌、吳佰祿等進行考古探坑試掘工作，共計試掘 2x2m 的探坑 10 個，地層堆積的情況以 TP3、TP8 探坑為例大致有兩種，一是文化層距地表深度較深，且文化層不薄 (TP3 探坑)，另一是文化層距地表較淺，但堆積相對較厚 (TP8 探坑)。地層堆積如下表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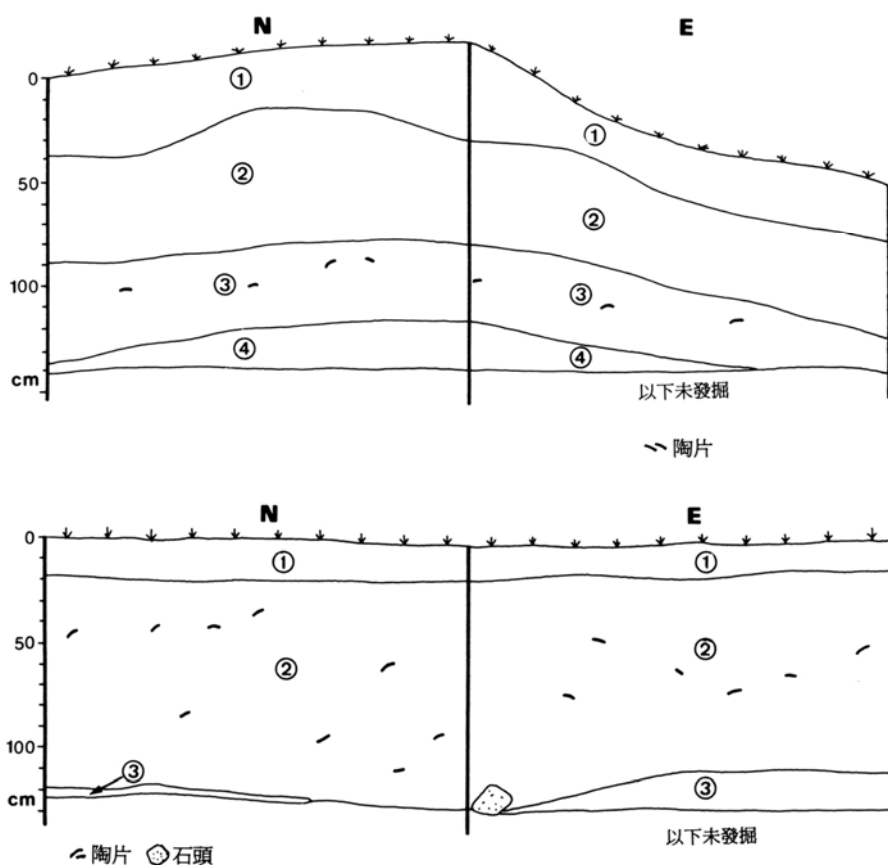


圖 5：二本松遺址 TP3(上)、TP8(下)探坑地層斷面圖(引自劉益昌、吳佰祿 1995)

<sup>32</sup> 宮本延人，〈新竹州二本松の遺蹟〉，《南方土俗》1(1) (1931)，頁 96-97。

<sup>33</sup> 國分直一，〈關於臺灣先史遺址散布圖〉，《臺灣文化》5(1) (1949)，頁 41-43。

<sup>34</sup> 國分直一，〈臺灣先史時代の石刀--石庖丁、石鎌および有柄石刀について〉，《民族學研究》23(4) (1959)，頁 1-38；《臺灣考古民族誌》(東京：慶友社，1981)，頁 188。

表 6：1994 年遺址發掘所見 TP3、TP8 探坑地層堆積（引自劉益昌、吳佰祿 1995）

探坑	地層堆積說明
TP3	1.表土層：厚約 20-30 公分，褐色腐質土層，多樹根，土鬆軟，有少量陶片與石器殘片。 2.褐色土層：厚約 50 公分，褐色砂土，遺物開始增加，並有砂岩塊夾雜。 3.文化層：厚約 40-50 公分，褐色砂土，遺物大量出現，並有大量的打剝過的砂岩塊。 4.砂岩層：厚約 20 公分，黃褐色砂土與砂岩塊。為生土層，無遺物。
TP8	1.表土層：厚約 10-20 公分，褐色腐植土層，多樹根，土鬆軟，有許多陶片與石塊。 2.文化層：厚約 90-110 公分，為黑褐色與暗黃褐色砂土，出土大量陶片，上半部多為較厚的夾砂陶片，下半部較薄的夾砂陶片有增加的現象，且有紅燒土區與少量的木炭。 3.黃褐色土層：厚約 10 公分，黃褐色砂土夾大量風化不完全的砂岩塊，無文化遺物，為生土層，不再下挖。

除了史前時代的文化遺留之外，在表土層還有日治時期的文化遺留與遺跡，如瓷器、硬陶器，玻璃瓶、砲彈碎片等文化遺物以及砲台等遺跡。在遺址下層出土的文化遺物中則以石器及陶片為主，屬於居住性質遺址<sup>35</sup>。



圖 6：二本松遺址坑位分布圖（引自劉益昌、吳佰祿 1995）

<sup>35</sup> 劉益昌、吳佰祿，《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二）：大安溪、後龍溪上游部份》（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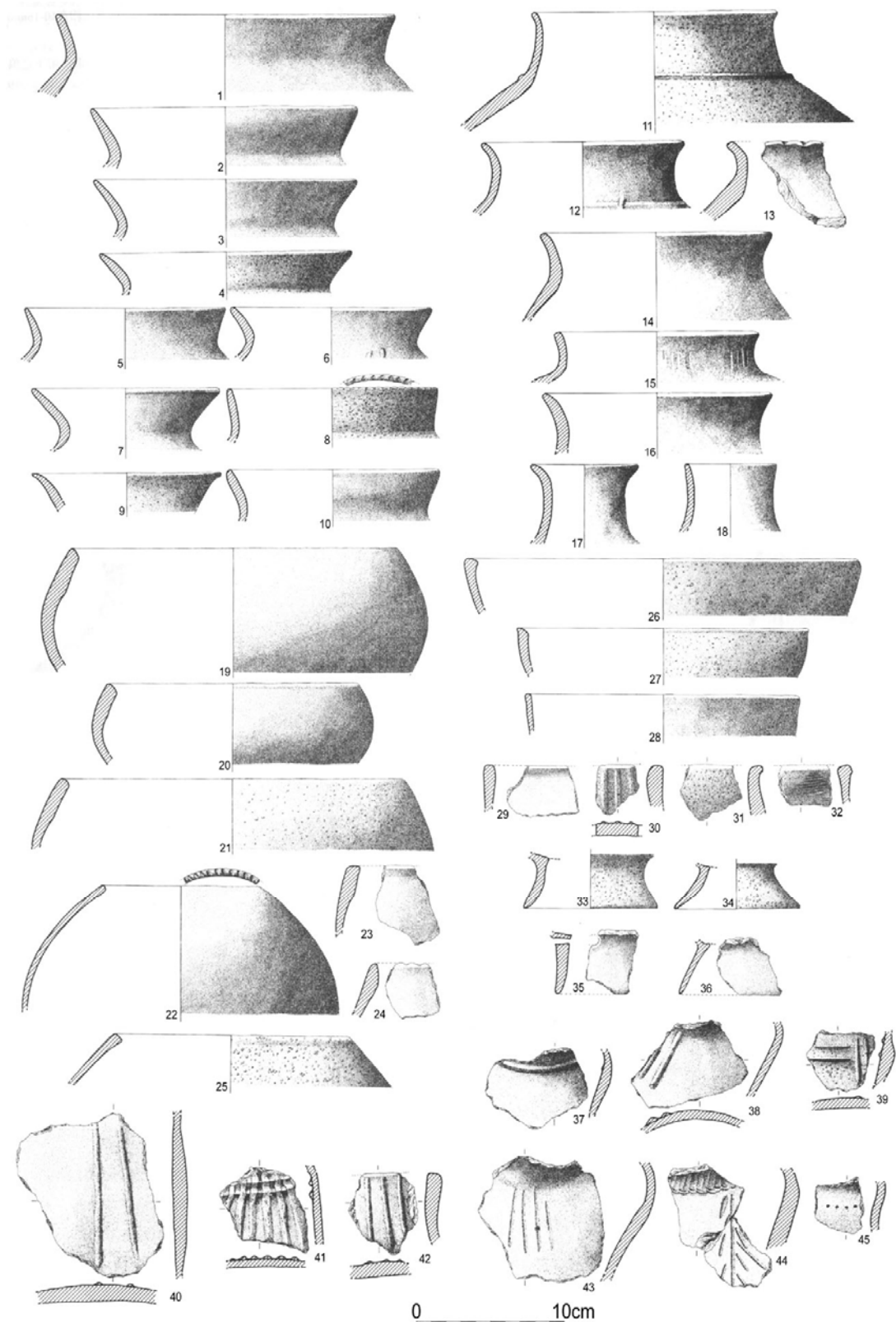


圖 7：二本松遺址採集及發掘出土之各類陶器（1-36）及紋飾（27-45）（引自劉益昌、吳佰祿 1995，經重新拼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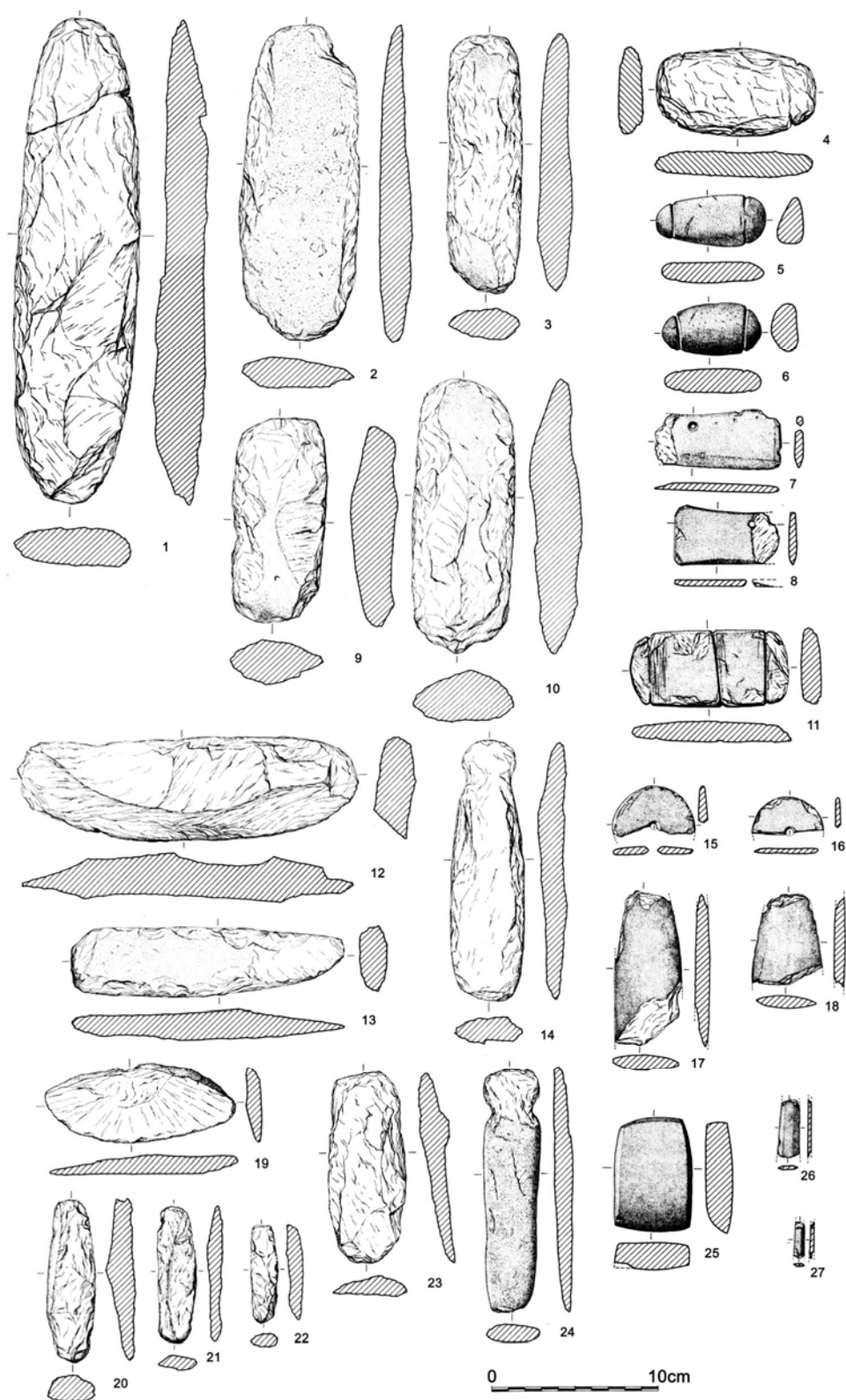


圖 8：二本松遺址採集及發掘出土之各類石器（引自劉益昌、吳佰祿 1995，經重新拼版）

## 二、本計畫調查資料

二本松遺址位於苗栗縣泰安鄉苗 61 縣道 14.5K 處原松永派出所附近，於日治時期曾是日本政府對原住民攻防的戰略點，因此於調查本遺址及周邊區域時，仍可見當時日治時期戰務使用之疊石工事遺跡，土質屬於褐色砂壤土夾帶風化砂岩碎塊。在原松永派出所至丸田砲台之間的道路周緣局部空地可觀察到史前遺物零星分布，如可見夾砂陶片、斧鋤形器、石鏟及石刀等，應可能是早期挖掘塚溝及建築道路時所翻起的文化遺物。目前遺址地表主要可見種植香杉及桂竹林，過去林務局曾經做為苗圃使用，進行淺翻耕。

根據本計畫調查結果，雖然丸田砲台展示與解說設施曾經進行小規模工程，但大體僅進行淺開挖或整地，因此對於遺址保存尚無影響。至於香杉及桂竹林，由於香杉林逐漸擴張並成長，成為大型樹木，樹根深植於地下，將擾動原有地下之結構，已對遺址造成影響，未來必須設法處理此一現象。



圖 9：二本松遺址遠景（箭頭所指即為遺址所在）



圖 10：二本松遺址局部現況



圖 11：遺址內仍可見具有文化地層堆積



圖 12：遺址內地表零星分布石器

## 第二節 七家灣遺址

### 一、歷年調查資料

七家灣遺址位於台中縣和平鄉平等村，在大甲溪上游支流七家灣溪與梨園坑溝合流處北側，也就是武陵農場遊憩區西北側的山麓，分布於新建的雪霸國家公園武陵遊客中心西南側約 200 公尺的階地及緩坡面上。遺址所在為七家灣溪北側山麓緩坡河階，階地可分上、下二階，屬於七家灣溪的第二及第三級河階，較高的第三級河階海拔在 1,715-1,720 公尺，較低的第二級河階海拔在 1,698-1,702 公尺，皆為略向南傾的平緩階地，在第三級河階之上約海拔在 1,730-1,735 公尺處也有一個較平緩的坡面，遺址則主要分布在海拔 1,698-1,735 公尺之間的階地緩坡和二個階地之間。這些地區原種植果樹與蔬菜，曾經經過初步整地，第三級河階及較高的緩坡地則曾整地為階梯狀果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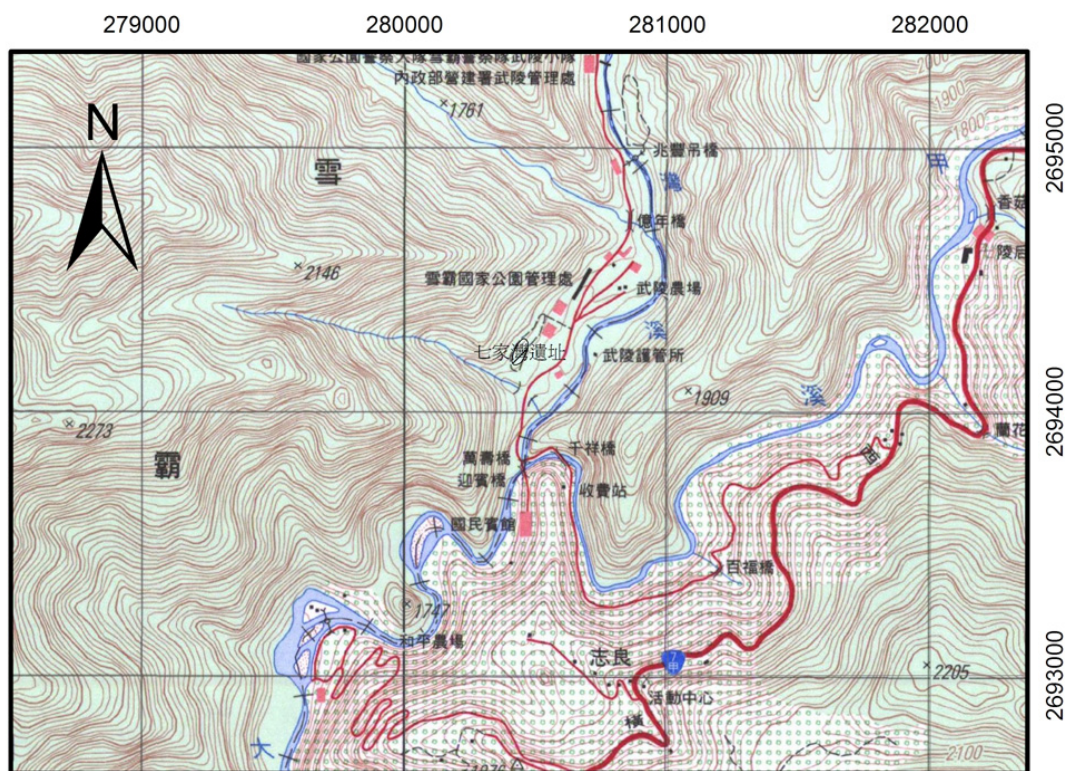


圖 13：七家灣遺址位置圖（表遺址分布範圍）

遺址是計畫主持人接受雪霸國家公園委託進行「大甲溪上游史前遺址與早期原住民活動調查」計畫時，於 1997 年 5 月田野調查工作中由計畫成員李德仁、楊鳳屏新發現的遺址，隨後並由本計畫主持人現場勘定，確認屬於史前時期之考古遺

址。1998年當時則由於遺址所在的上、下階地已由武陵農場規劃進行興建國民賓館及別墅工程，因此進行遺址之文化內涵及範圍研究，於遺址範圍內進行系統化的抽樣發掘，總共在上下階地進行二十多處考古探坑試掘工作，確認上下階地均屬於遺址之分布範圍，因此建議武陵農場興建國民賓館計畫取消別墅工程，將原有設計於下階地之國民賓館改設於上階地東北側，此一區域原來即受武陵農場耕作取土之大範圍破壞，但國民賓館之用地範圍內仍保留有相當重要的文化層堆積，因此武陵農場委託專業考古學者於1999-2000年進行上、下階地及上台地的搶救考古工作。總共搶救發掘面積為988平方公尺，得知此一搶救區域局部具有完整文化層堆積，局部則因挖土機大面積整地開挖而損及地下文化層堆積，僅殘留文化層下部之堆積，甚至在局部區域文化層已經早在搶救發掘前即受農業耕作取土影響，而完全剷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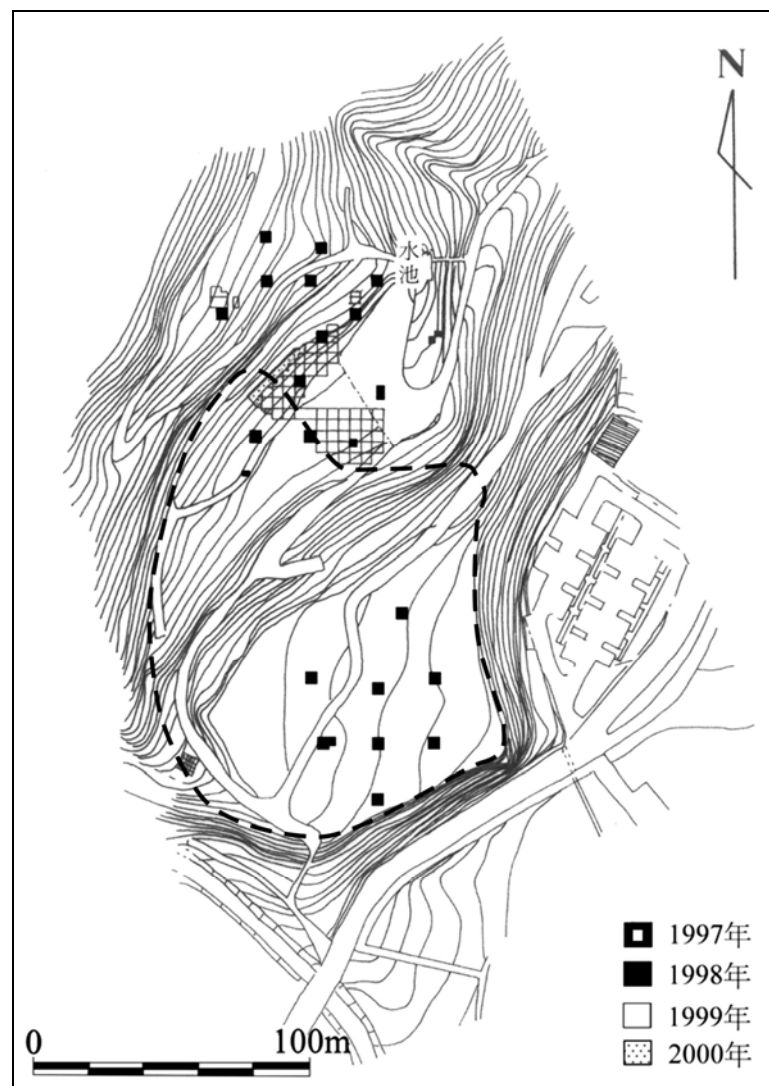


圖 14: 七家灣遺址歷年探坑及保護區範圍(---)分布圖(引自劉益昌、顏廷仔 2000)

整體而言，由抽樣試掘與發掘所得資料，確認遺址包含上、下二個史前時期的文化層，其中下文化層的堆積較厚，分布範圍較廣，出土遺物也較為豐富，顯示此一時期的聚落較大，人數較多；上文化層的堆積較薄，遺物數量也較少，顯示其佔居的時間較短。由於農業耕作的影響，使上文化層遭受較大的擾亂，保存狀況不佳，因此上文化層的分布較難確定。

下文化層分布在上、下二個階地面上，根據發掘資料發現柱洞、火塘、灰坑、堆石結構等居住相關的現象，並有石板棺。出土的文化遺物以陶器、石器為主，陶器以淺紅褐色夾砂陶為多，器表保存較佳者偶見繩紋，器型可分辨出罐、鉢形器。石器種類較多，包括打製石鋤、打製石斧、磨製石鏃、磨製石鏝、刮削器、打製石片器、石簇、網墜、石錘、砥石等。根據碳十四年代測定結果，下文化層開始的年代經校正大約距今 4,000-4,200 年前，結束的年代則大約距今 2,600-2,800 年左右，居住的時間長達 1,200-1,600 年之久，屬於新石器時代中期到晚期之間。以年代和文化內涵而言，本文化層與埔里地區新石器時代晚期較早階段的水蛙堀類型以及宜蘭地區的丸山文化相近，其間當有密切往來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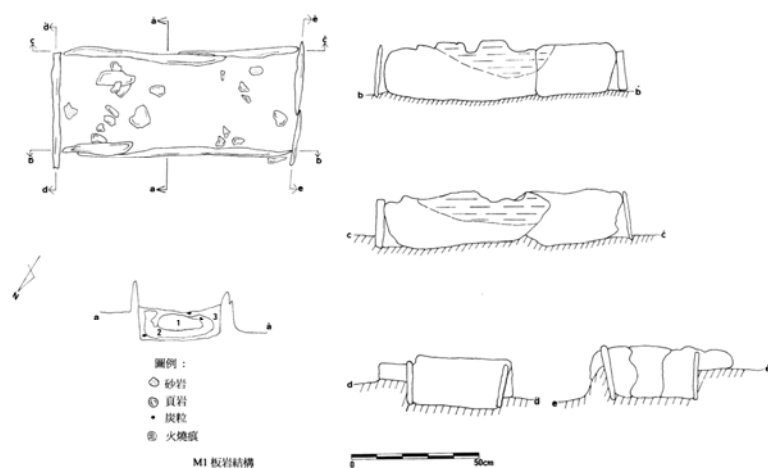


圖 15：七家灣遺址出土之石板棺平面及剖面圖（引自劉益昌、顏廷仔 2000）

上文化層則分布於上下階地之間的階崖以及下階地，出土的文化遺物以陶器、石器為主，陶器以灰褐色夾砂拍印紋陶為主，紋飾都是幾何型的拍印紋，包括方格紋、交錯條紋，器型可見口緣外侈的罐形器。石器亦可見打製石斧、打製石鋤、網墜、砥石、石錘。從文化內涵而言，當與新石器時代晚期以來，見於苗栗山區的二本松文化，以及蘭陽平原地區普洛灣類型文化有關，年代可以大致知道上文化層的年代大約距今 1,200 年開始，結束的年代已經相當晚近，可能在距今 500 年左右而延續至相當晚近。近年來在埔里地區的研究，也發現日月潭 Lalu 島上的人群所使用的陶器與玻璃珠和七家灣遺址出土者相近，也許說明台灣山地地區人群之間早有往來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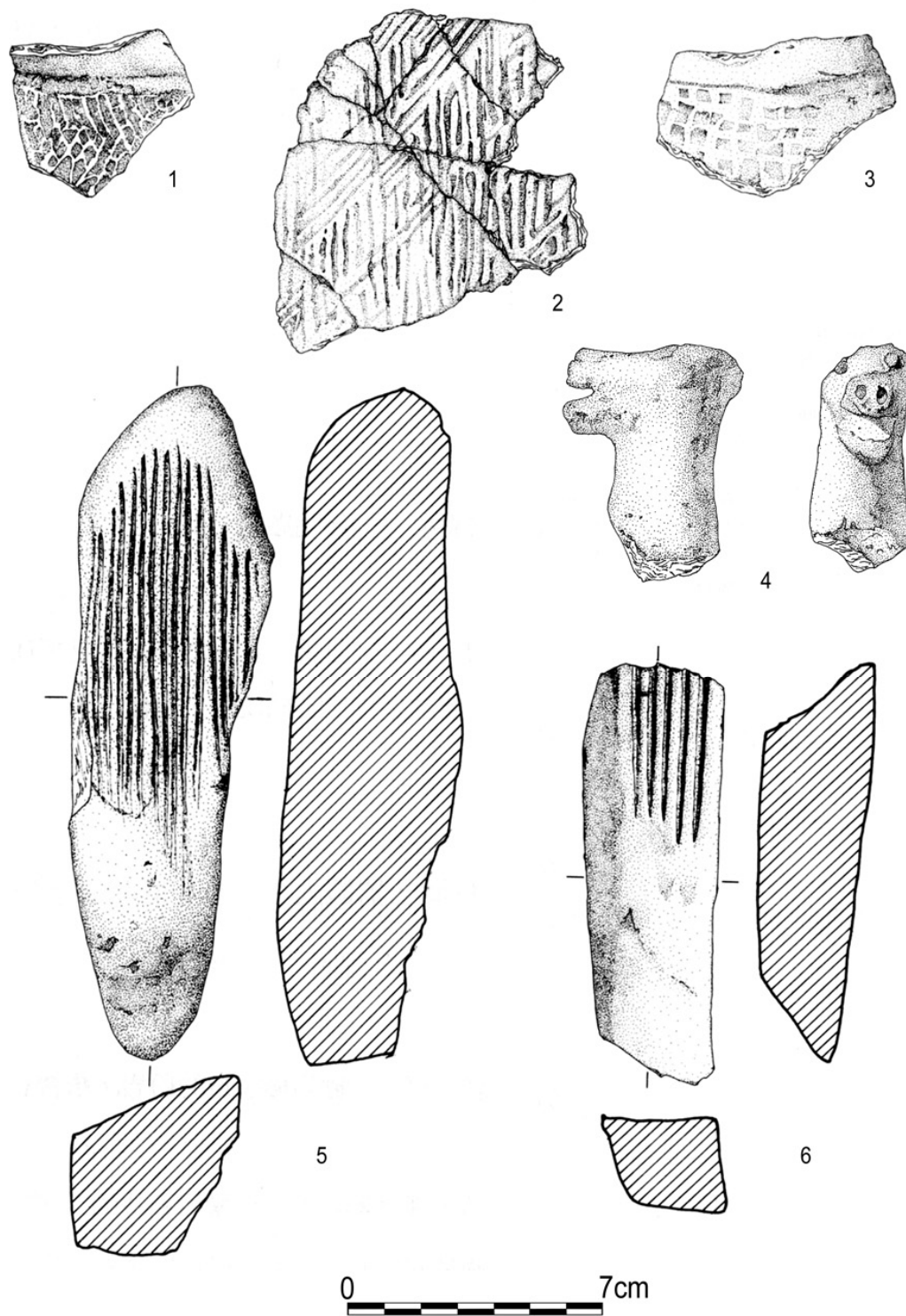


圖 16：七家灣遺址出土的考古標本（1-3 上文化層陶器紋飾，4 下文化層陶偶，5-6 下文化層有槽石棒，引自劉益昌、顏廷仔 2000，經重新拼版）

除了文化層堆積之外，早於人類居住之前的地層中，也發現很多木炭，以 T6P2-12 探坑為例，其生土層（L4）上部的年代測定結果大約距今 6,400-8,200 年左右，推測當時可能在一定的時間中，數次經歷過天然森林火災，因此遺留有木炭遺跡<sup>36</sup>，甚至在地層中留下小型土石流的痕跡，此種森林火災持續至更晚階段史前人群居住時期，也許這類森林火災也受到人為山林砍伐、山田燒墾耕作的影響，下文化層堆積地層的過程，得見數次小型土石流淹沒聚落內房屋結構，這些災變亦有可能造成人類遷移，因此在距今 2,600 年前左右，人群逐步遷離此一區域，但其去向目前研究尚無法得知。

## 二、本計畫調查資料

七家灣遺址位於臺中縣和平鄉武陵農場內，可經台 7 甲省道 53.1K 再轉中 124 縣道進入，遺址所在的上階地目前已成為武陵富野渡假村，下階地局部亦成為大型遊覽車停車場，其餘區域則規劃為遺址保留區的七家灣遺址公園區域。就現狀而言，上階地由於已因渡假村的興建而大部分破壞，僅餘渡假村西側明福亭所在的小丘仍局部保留地層，但似乎仍持續進行道路整修等小型工程，而造成遺址之持續破壞。下階地的遺址保留區七家灣遺址公園則由於早先興建渡假村時覆土保留，因此其保存狀況應無疑慮，至於遺址公園北側的大型遊覽車停車場則於興建時略有破壞，但目前亦已呈現穩定狀態。由於地形、地貌大規模改變，因此目前在遺址範圍與周鄰區域調查時並未發現具有文化遺物分布，下階地之停車場及遺址公園區域也由於曾覆土而未能於裸露地表發現文化遺物。遺址保留區並且已規劃為七家灣遺址公園，不過公園內主要鋪設為綠地，並未有其他公園設施，其解說設施亦相當簡陋，無法說明此一遺址之內涵及其意義。至於文物陳列方面，則於武陵農場之國民賓館入口一樓門口左側置有三個七家灣遺址及週邊區域遺址之考古標本展示櫃，二樓陳設七家灣遺址考古標本陳列室，目前展場中除考古標本之陳設外，亦設有畫展，不過展示動線規劃略顯零亂，完全失去遺址、遺物陳列原有之功能，亦無法發揮文物陳列之意義，殊為可惜。

---

<sup>36</sup> 劉益昌、顏廷仔，《七家灣遺址受國民賓館影響範圍發掘報告》（和平：行政院退輔會武陵農場，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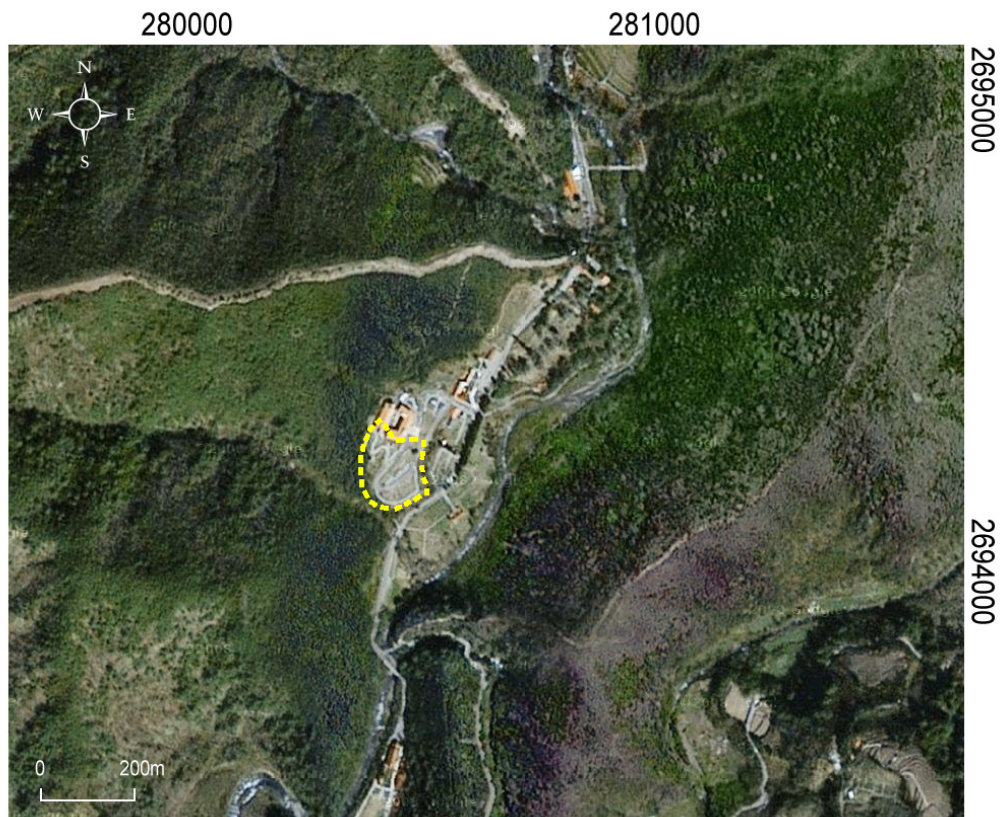


圖 17：七家灣遺址位置航照圖（圖片來源：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圖 18：七家灣遺址遠景



圖 19：七家灣遺址近景



圖 20：七家灣遺址公園



圖 21：武陵賓館內的考古標本陳列室

### 第三節 雪見遺址

#### 一、歷年調查資料

本遺址首見於戰後初年國分直一先生所列的「台灣先史遺址散布圖」及其說明中，此一地圖係因民國 37 年秋天，台北舉行台灣省博覽會，由台灣大學歷史系民族學研究室負責展出台灣有關之考古學、民族學標本，當時曾由立石鐵臣先生繪製「台灣先史遺址散布圖」之掛圖，展覽會後即懸掛於台灣大學歷史系民族學研究室，隨後由國分直一先生重繪此一遺址分布地圖，並加以說明<sup>37</sup>。當時全台已知之遺址已經超過 440 處，國分先生撰擇其中 86 處遺址、23 處貝塚遺址共 109 處，標示並說明於圖中，但也有一些遺址僅標示其地點，並未指出其遺址名稱。雪見遺址首見於此一遺址地圖中，但未有遺址內涵之說明，相信此一遺址當在日治時期已經發現記錄，但至目前為止尚未得見相關文獻記錄此一遺址內涵與準確位置。

戰後雪見遺址首先由本計畫主持人重新調查，在雪霸國家公園委託的研究計畫，進行大安溪、後龍溪上游區域史前與舊社遺址之調查研究，透過調查確認雪見區域至少包括雪見、Salats 二處遺址<sup>38</sup>，但無法確認此二遺址是否即為國分直一先生圖示記錄之雪見遺址。

雪見與 Salats 二處遺址距離不遠，透過稜線基本可以連成一片共同生活區域，1994 年調查時期，基於遺物分布區域之考量，因此區分為雪見與 Salats 二處遺址。此二遺址得見史前時期文化層以及日治時期以來殘留之建築遺跡。以下分別敘述其內涵。

雪見遺址位於海拔高度在 1,794-1,409 公尺稜脈上，由廢棄道路往上切至稜脈平台地，可發現日治時期的國小與雪見駐在所遺跡。廢棄的國小僅剩房基與一面牆之結構，地表大致均被藤蔓覆蓋。就當時所記錄之牆結構而言，長 3.3 公尺，寬 3.2 公尺，高 2.5 公尺，牆厚約 30 公分。雪見駐在所則共有三個房間，左邊算起來第一間內長 7.5 公尺，第二間內長 5.1 公尺，內寬 3.3 公尺，外高 2.65 公尺，第三間內長 3.9 公尺，牆厚約 50 公分。牆壁多有傾毀，均為泥土夾碎石的夯土牆，高約 2.6 公尺。在牆面上每寬約 35 公分就有成一直線的痕跡，每一直線上均有兩個小洞，如此遍布於每一面牆上，記錄據報導人指出這是為了從洞中穿出木條，把木條和木

<sup>37</sup> 國分直一，〈關於臺灣先史遺址散布圖〉，《臺灣文化》5(1) (1949)，頁 41-43。

<sup>38</sup> 劉益昌、吳佰祿，《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二)：大安溪、後龍溪上游部份》(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1995)。

板卡樁在一起，以固定泥土牆<sup>39</sup>。

1994 年劉益昌、吳佰祿等在雪見駐在所上方平台試掘一個 1x2m 的探坑，每層 10cm，共發掘三層至生土層。L1 與 L2 為褐色砂土夾小碎石，L1 出土一件日本時代的鐵鉤，L2 未見遺物出土，L3 土色轉為黃褐色砂土夾小碎石，出土一打製石器殘片<sup>40</sup>，由於出土遺物主要僅見一件打製石器殘件，因此可能為開墾地類型之遺址。

Salats 遺址位於苗栗縣泰安鄉，雪見遺址北側偏西的平緩坡地上，在東洗水山東南稜脈下方，靠近北坑溪下游支流北岸，1995 年時曾於山路小徑旁之平緩坡地進行試掘工作，當時在山路小徑調查時，可在路旁的斷面發現石器及陶片分布，因此試掘一處 2x2m 的探坑，地層堆積大致可分為四層<sup>41</sup>，說明如下表。

表 7：Salats 遺址考古探坑地層斷面圖（引自劉益昌、吳佰祿 1995：105）

層位	地層堆積說明
L1	厚度為 0-10 公分，為褐色腐植土，未見文化遺物。
L2	厚度約 10-50 公分，為黃褐色砂土，出土少量石器。
L3	厚度約 60-130 公分，土色轉為黑褐色砂土，出土打製石鋤殘年，約在地表下 70-80 公分處出土陶器。
L4	厚度約 130-160 公分，土色轉為黃褐色砂土，未見文化遺物，可能為生土層，於地表下深度約 160 公分處結束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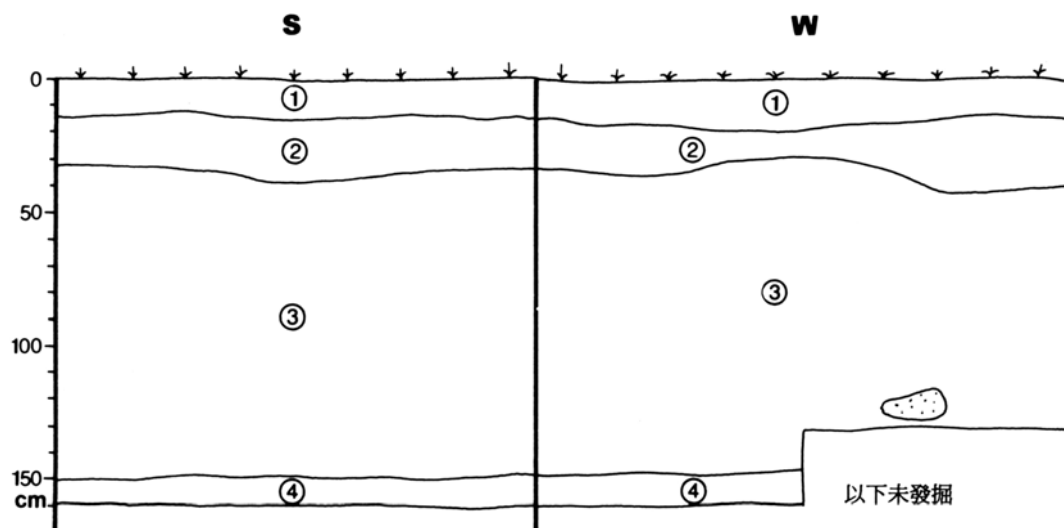


圖 22：Salats 遺址地層斷面圖（引自劉益昌、吳佰祿 1995：106）

<sup>39</sup> 同註 37。

<sup>40</sup> 同註 37。

<sup>41</sup> 同註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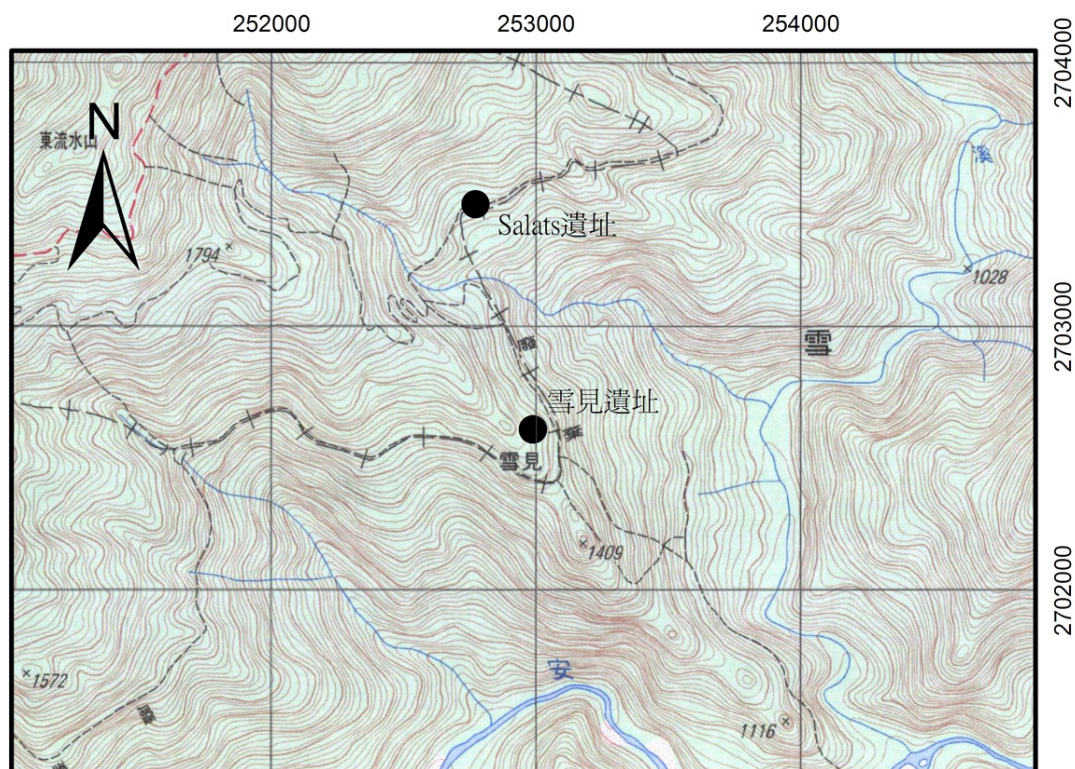


圖 23：雪見及 Salats 遺址位置圖（●表遺址位置）

就所見遺物而言，主要為打製石鋤、斧鋤形器以及打剝石片，陶器則可見鉢形器口緣殘件，質地與形制與二本松遺址的厚橙色夾砂陶相同，而由出土陶器及石器來看，本遺址當屬於居住型遺址。由於當年調查試掘工作僅屬初步，因此對於遺址性質的判斷仍須進一步研究、調查，始能確認。

## 二、本計畫調查資料

本計畫執行過程中亦計畫前往進行雪見遺址之考古學地表調查工作，不過前往時由於雪見遺址所在的雪見遊憩區因受颱風強風豪雨影響，因此聯外道路（含苗 61 線與司馬限林道）多處發生路基流失，且部份路段有滑動現象，由於道路工程涉及林班地使用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尚須取得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申請用地許可，以及水土保持局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同意後，始可辦理道路修建工程，因此需較長工期，而由委託單位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告知改善工程自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並於 98 年 7 月 1 日開放。在開放初期本計畫團隊曾與國家公園人員一同進入勘察雪見遺址，但前往時仍由於道路仍有坍方情形，且也由於路況不佳，無法於預計之時間內完成調查而歸返，也就無從前往雪見遺址及周邊區域進行調查。由於交通因素尚待克服，至 98 年 8 月 7 日又逢莫克拉颱風襲台，由國家公園人員告知及網站公告，由於大量的雨量也使雪見地區的道路造成部份中斷，但已於 8 月 22

日開放通行，因此本計畫團隊便再次規劃前往，不過仍無法前往雪見遺址所在的舊雪見駐在所區域進行調查工作，因此只能依賴早年調查資料以及當代航照判讀。

基於無法進行調查的因素，對於本遺址之可能分布範圍之初步繪製，仍有其困難，但根據戰後初年國分直一先生將雪見遺址羅列標示於台灣重要遺址之中，當屬於出土重要遺物或是重要文化層的遺址。由於 1994-95 年調查僅進行小型試掘，也因植被茂密無法全面詳細調查，但從地形而言，雪見與 Salats 這二處遺址極可能為同一分布較廣的遺址，而 Salats 遺址所在的地點，可能是聚落居住區之所在，雪見遺址可能也是聚落所在的生產活動區。

除了史前遺址以外，日治時期以來雪見地區也是北坑河流域重要的統治與教育中心，同時也是泰雅族人重要的居住區域。日治時期居住在北坑地區的石加祿（Syakaro）群遭受竹東郡屬他群泰雅人的襲擊，生活陷於困境，因此於大正十三年在北坑駐在所歸順日警，四社共 40 戶 259 人遷移至雪見駐在所的下方居住，到了昭和九年（1934），在雪見駐在所管轄之下的日本人共有 11 戶 25 人，漢人 53 戶 264 人，石加祿群人 100 戶 553 人，外國人 1 人，總共 164 戶 843 人，根據統計是當時北坑溪古道上人口最多的聚落，可以想見當時是此一區域重要的行政中心與教育中心。但昭和十一年（1936），在日本政府的政策之下，石加祿群人全部遷移至淺山地區<sup>42</sup>。



圖 24：雪見遺址遠景



圖 25：前往雪見遺址的道路坍方而封閉

<sup>42</sup>劉益昌、吳佰祿，《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二）：大安溪、後龍溪上游部份》（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1995）；尤瑪·達陸（黃亞莉）、費奈·瓦且（林為道），《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泰雅文化重現之探討》（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2001），頁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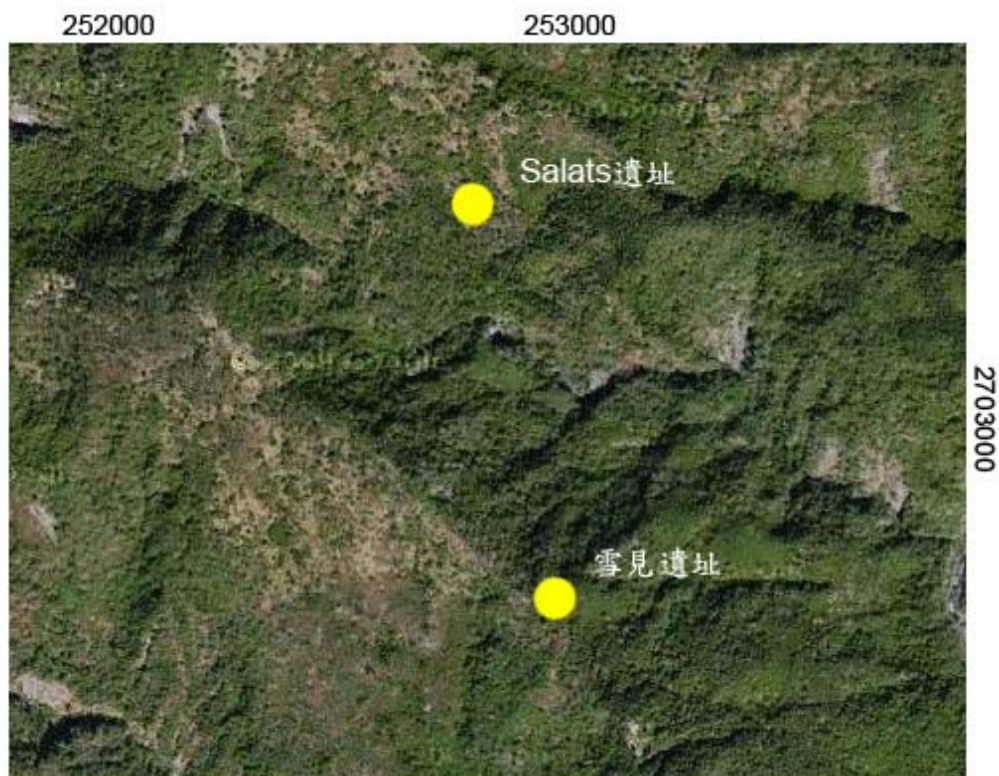


圖 26：雪見及 Salats 遺址航照圖（圖片來源：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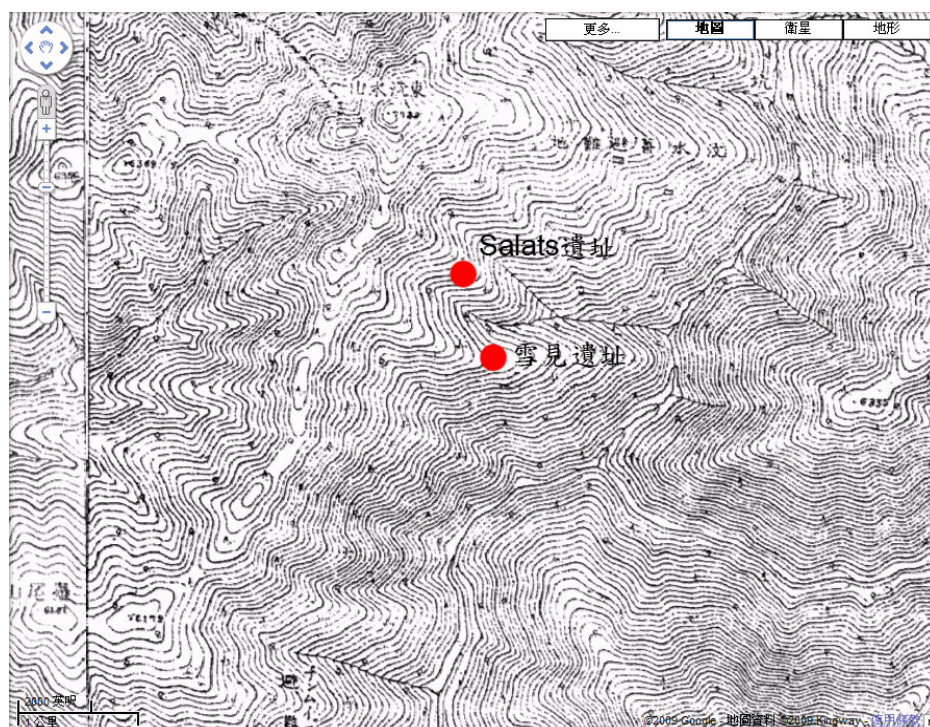


圖 27：「番社地形圖」中雪見遺址的位置（底圖來源：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與 Google 地圖網站）

## 第五章 史蹟保存區規劃

### 第一節 史蹟保存區規劃原則

由於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劃設國家公園內史蹟保存區之需求，因此初步選擇二本松、雪見、七家灣遺址三處進行史蹟保存區規劃選擇前準備之研究工作，以便未來依三處遺址之文化內涵重要性、保存維護急迫性、遊憩教育性及交通方便性等，以選擇何者適合設立史蹟保存區，因此以下就三處遺址若設立史蹟保存區之各項需求原則概要說明之。

#### 一、二本松遺址

##### （一）文化內涵重要性

二本松遺址曾在 1995 年進行過考古試掘工作，初步得到的遺址文化層堆積通常埋藏較深，至少在地表下 40-50 公分，甚至局部可達 1 公尺以上，為一般之淺耕農作較少擾及的深度，而文化層若以當時發掘之第三號探坑（TP3）及第八號探坑（TP8）所見，厚度大致在 50-100 公分，因此遺址大致保存狀況尚佳，就所見的文化遺物來看，陶器主要為素面橙褐色灰胎夾砂陶，器型可見低矮口的侈口罐、直口鉢及斂口甕等，器表具有紋飾的陶器較少，但可見附加堆紋、壓印紋、刻劃紋、圈印紋等，而石器則仍可見各類型的打製石器、磨製石器、網墜、石槌、紡輪等，且本遺址所代表的二本松文化分布的遺址，除二本松外，也可見 Salats、雪山坑 II、腦寮莊、大坪頂 I、大坪頂 II、出火、南勢山等遺址，二本松文化也與分布在丘陵外側的五櫃坪系統相近，不過年代則大致在 800-300 年之間，甚至可能更早，可能可達距今 1500 年或甚至 2000 年以上，並從賽夏族及泰雅族口傳資料，可知遺址可能為早期在本區域活動的賽夏族人的遺留<sup>43</sup>。

由該次考古發掘所見，探坑內的文化層堆積明顯清楚，分布範圍約南北 350 公尺，東西寬約 50-100 公尺，且遺址由於未見有深層翻擾行為，目前主要為丸田砲台園區遊憩動線所在，因此遺址之保存情況依然良好，仍可提供遺址文化內涵未來研究所需。

##### （二）保存維護急迫性

---

<sup>43</sup> 劉益昌、吳佰祿，《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二）：大安溪、後龍溪上游部份》（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1995）。

本遺址是目前苗栗及鄰近縣（新竹、台中）丘陵淺山地帶新石器時代晚期至金石並用時代文化遺存的代表，遺址文化層深厚，且有重要現象，足以說明古代聚落人群生活之內涵。

本遺址由於位在丸田砲台園區的遊憩範圍內，因此目前並未發現對遺址分布範圍有較大的深層翻挖干擾，且由於位於遊憩景觀，因此仍保持相當原始植被的狀態，就遺址的開發狀態而言，相對是較低度的，不過也由於目前遺址屬於較為原始植被的狀態，因此可能由於林木的根部生長而對文化層堆積具有干擾，未來植栽林木繼續成長，將造成遺址之重大損害。

### （三）遊憩教育及交通方便性

二本松遺址由於正為丸田砲台景觀動線的區域內，並且保存的狀況也屬良好，且二本松遺址所在鄰近區域除丸田砲台本體外，動線設置為森林步道，尚有二本松解說站，至苗 61 線東可往雪見，往西可達多處景點。丸田砲台景觀步道沿線皆有生態說明牌，並在丸山砲台入口具有大型說明看板。

遺址目前主要前往之交通路線僅有苗 61 線，沿線風光頗佳，不過由於落石或路基常受天候影響造成苗 61 通行狀況，因此對交通方便上略有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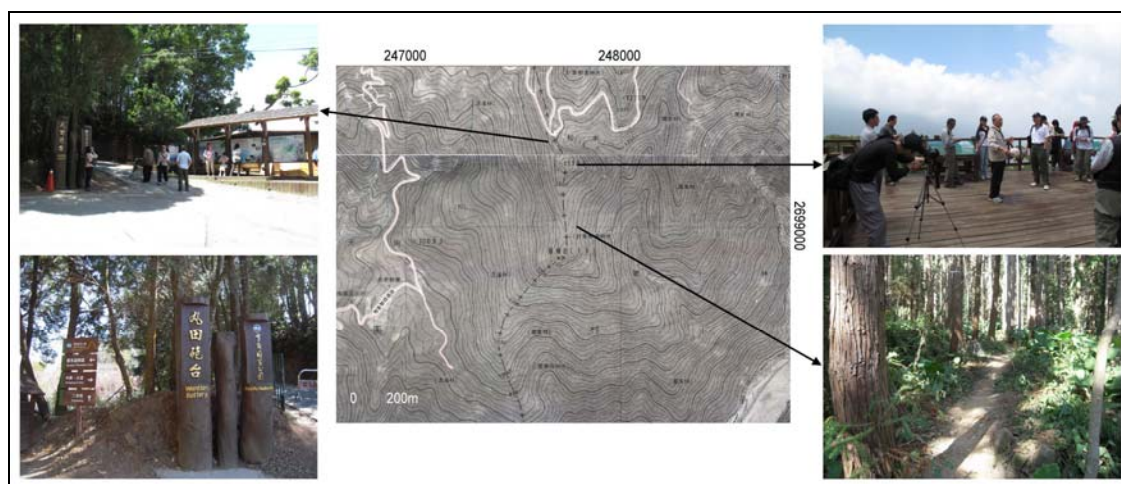


圖 28：二本松遺址所在區域景觀區

## 二、雪見遺址

### （一）文化內涵重要性

雪見遺址也曾於 1995 年進行考古調查及探坑試掘研究，該次主要在雪見駐在所上方平台進行一次小型探坑發掘工作，不過該次發掘並未得見文化層，僅在探坑



表層(L1層,厚度為地表至地表下10公分)出土一件日治時期鐵鉤,在生土層(L3)表面出土一件打製石刀。整體而言,當時遺址由於地表植被茂盛而有無法調查之憾,不過當時也曾在雪見遺址北側的Salats遺址進行調查及試掘,由所見的地層堆積及出土的各類器物判斷Salats遺址應屬居住型遺址,而雪見遺址則屬於開墾地型遺址<sup>44</sup>。不過由於雪見遺址所在鄰近具有日治時期雪見駐在所及國小之遺跡,人口最多,也最集中,可說是日治時期北坑溪流域最重要的行政與教育中心。因此對於日治時期之遺留保存上,仍具相當重要條件。如根據前述研究所知,雪見與Salats遺址都屬於雪見區域,極有可能日治時末戰後初年所記載之重要遺址(國分直一1950),包括此二遺址所在區域,如此則可進一步顯示此一區域之重要性,足以說明雪見可能是早期賽夏族人活動領域之一,後期才由泰雅族人佔領成為泰雅人的活動領域與聚落所在,加上日治時期在此設立之駐在所及國小,顯示出多族群與歷史空間交錯的重要場域,具有重大的歷史意涵。

### (二) 保存維護急迫性

本遺址在1995年進行考古探坑發掘中可見地層堆積頗薄,雖屬於耕作地類型遺址,Salats遺址則可發現較清晰的文化層堆積。此一區域遺址位於山麓緩坡,因此較需注意的反而是地表沖刷土壤流失的狀況。而雪見駐在所遺跡及國小遺跡的日治時期建築遺留,則由於尚未能前往重新勘察,因此較無法進行目前保存狀況描述。

### (三) 遊憩教育及交通方便性

雪見遺址主要位於雪見遊憩區東側,可由北坑溪步道或雪見瀑布步道前往,周圍遊憩景點尚有雪見瀑布、日向駐在所,再往東北可至幸源及北坑駐在所及更遠的觀霧地區,以及往西南的雪霸國家公園界址碑區域及二本松區域。不過就道路狀況上,由於車道所屬之司馬限林道路面較狹窄且易由於落石及路基坍塌滑落,而造成交通中斷的情形,而北坑溪古道也由於多處坍方中斷並不對外開放,雪見瀑布步道亦尚在規劃中,且前往雪見區域亦需辦理入山證,因此前往該區域的交通動線及方便性較低,雖對遺址之保存維護上影響較低,但也使遺址區域之遊憩教育性利用率較低。

## 三、七家灣遺址

### (一) 文化內涵重要性

七家灣遺址曾經過多次發掘,不過1998年由於武陵富野渡假村興建,因此針

<sup>44</sup> 同註41。

對興建區域的全面性搶救發掘工作，也由於為全面平翻式進行的考古發掘，因此於一層層地層的剝除下，而逐步發現遺址具有灰坑、火塘、石器製作場、石板結構及石板棺墓葬、堆石列石結構、柱洞等現象，並且確認遺址具有上、下二層史前文化層，下文化層屬於金石併用時代的人群遺留，下文化層則屬於繩紋陶時代的人群遺留。下文化層出土的陶器計有橙色灰胎夾砂陶、灰黑色夾砂陶、灰色泥質陶、灰色夾砂陶、紅色夾砂陶、橙色夾砂陶、橙色灰胎夾砂陶等，器型可見罐、鉢、盆形器、並見圈足、陶把、折肩、蓋紐等附屬部位，以及紡輪、陶偶等，紋飾以繩紋或網紋為主，而石器則可見有刃石器的石鋤、鏟鑿、矛鏃、石刀、刮削器、切割器、砍砸器、尖狀器等，以及無刃石器的網墜、砥石、石錘、有槽石棒、打製圓盤、工作台、石支腳等。就上文化層出土的陶器則為褐色灰胎夾砂陶，器型以小型侈口圓底罐為主，紋飾則可見拍印直條交錯紋及網格紋，而石器則可見斧鋤形器、鏟鑿、矛鏃、石刀、刮削器，以及石錘、網墜、砥石、工作台等，並可見鐵器及玻璃珠。

由於本遺址考古發掘所見的資料豐富，且為台灣目前已知位於高海拔的山區遺址中屬於長期居住的聚落性遺址，其年代可以早到距今 4200 年，在台灣甚為罕見。因此台中縣政府有鑑於遺址所具有的特殊性及重要性，已於 2009 年指定公告為縣定遺址。

## （二）保存維護急迫性

遺址在 1999 年進行武陵國民賓館新館（今之富野渡假村）興建前的考古發掘工作，雖然當時渡假村興建基地區域內的遺址資源已經以資料記錄保存的方式，但由於考古發掘亦屬破壞，因此就遺址所在之上、下階地而言，目前上階地已破壞殆盡，幸而下階地目前已劃為停車場及遺址公園，並予以劃設保留，因此遺址目前僅下階地仍保留遺址之部分資料，亟需劃設保存區域予以保留。

## （三）遊憩教育及交通方便性

本遺址主要位於七家灣遊憩區內，除了早年搶救發掘的區域外，其他已保留劃設為停車場及公園的區域大體尚無進一步開發破壞，遺址所在鄰近區域由於也為櫻花鉤吻鮭的保護區而較無過大開發之疑慮，因此除興建富野渡假村之破壞外，尚不至於對遺址保存上造成較大干擾。該遊憩區域及週邊景點頗多，並可通往各登山步道口，風景亦相當優美，不過目前於遺址保留區所在的遺址公園，主要於公園較內側的小徑上設立展示說明牌，對遊客理解本遺址說明之教育性略顯薄弱。而就交通便利性而言，需經由台 7 甲線（中橫公路）再轉中 124 線，沿途主要為山路，尚稱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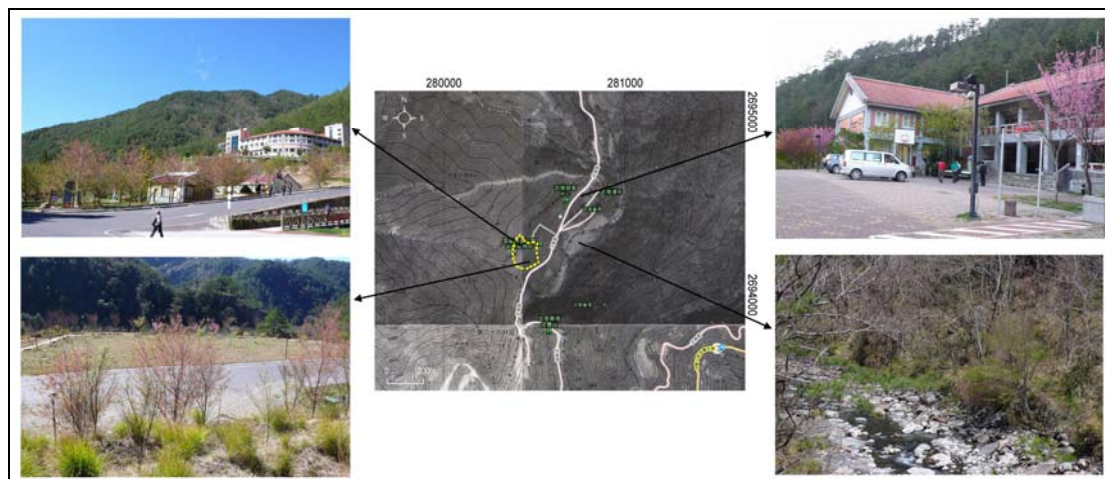


圖 29：七家灣遺址所在區域景觀區

## 第二節 史蹟保存區範圍劃設建議

有關史蹟保存區劃設部分依計畫調查資料及 1995 年之調查資料綜合觀察處理，以下說明三處遺址區域初步之史蹟保存區範圍劃設概念。

### 一、二本松遺址

由於遺址之分布範圍主要由地表調查觀察地表遺物分布所初步劃定，因此實較無法從地表遺物狀況直接得以確認地表下文化層實際分布情形，因此在史蹟保存區劃設時需略加擴大，並相當程度限制土地利用，以利遺址之完整性，就本計畫初步規劃劃設的保存區範圍面積約為 7.5 公頃。由於二本松遺址即在丸田砲台遊憩路線上，因此本已具備良好之展示說明設施，而丸田砲台遺跡也為日治時期歷史遺留，也鄰近天狗部落區域，劃設時可大致再規劃管制保留區、遊憩動線區、生態景觀區等各區域分區，以便更完善維護遺址不受過大干擾。管制保留區主要為遺址文化層堆積最佳、遺址保存狀況也亦佳的區域，該區域內若能保持原始植被狀況而不予開發或以不下挖之處理為主，如圖中實線區域即為調查所見文化層堆積及地表開發較低之區域；遊憩動線區則為目前已鋪設之丸田砲台觀景步道所在動線，動線上主要也以不破壞地表的情形進行可能之步道修繕處理，也需以不下挖的原則為主；而生態景觀區則為排除管制保留區及遊憩動線區的區域，景觀區內大致仍保持原有森林景觀為佳，但遺址所在文化層堆積較密集之區域，則可能需注意林木的生長是否會干擾遺址之地層堆積，以保持遺址地層原有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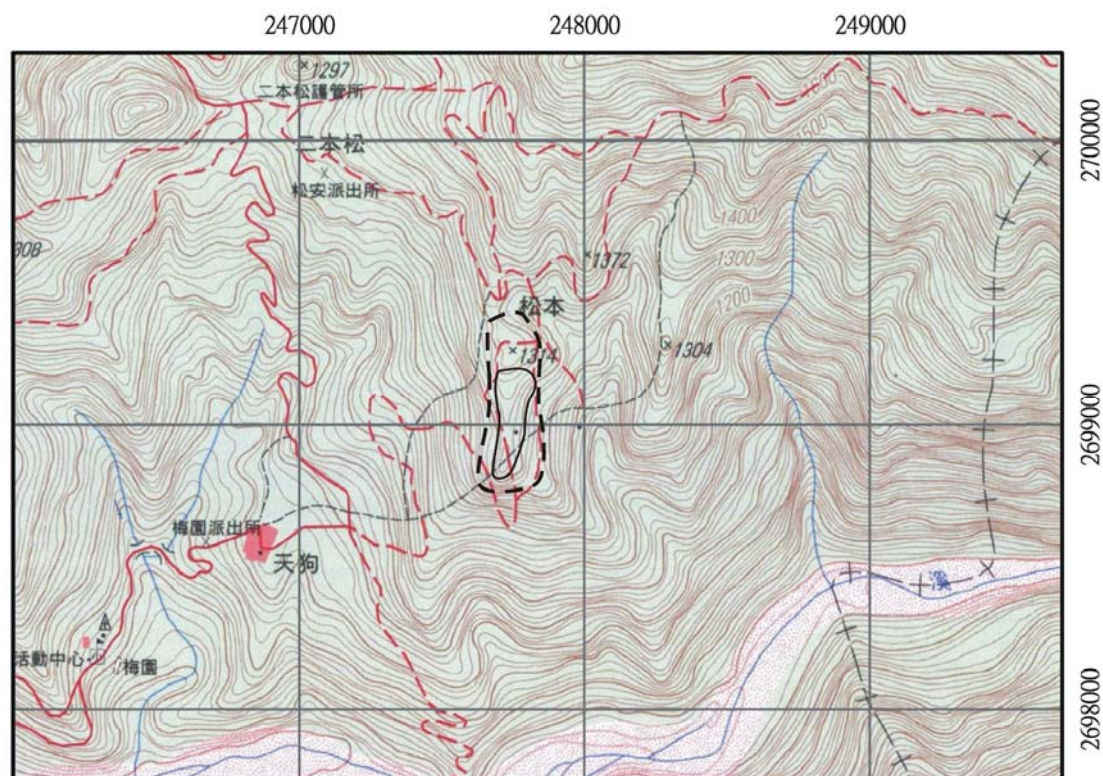


圖 30：二本松遺址史蹟保存區預定規劃範圍（虛線為保存區規劃範圍，實線為遺址分布範圍）

## 二、七家灣遺址

七家灣遺址位於雪霸遊憩區內，除武陵國民賓館、富野渡假村外，也尚有國光客運駐點，早已有良好之旅遊交通及休憩住宿場所，並且有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駐站以及遊客服務中心開設，因此也具有良好之展示教育場所。由於遺址周邊之七家灣溪也為保育國寶櫻花鉤吻鮭之保護警戒區域，因此遺址所在區域之生態環境也大致得到較佳的保護。就本區史蹟保存區的劃設而言，史蹟保存區大致界線於劃設時亦需比遺址所分布之範圍略大，面積大約為 7 公頃，也初步於史蹟保存區內可分為管制保留區、一般遊憩區及生態景觀區。管制保留區主要針對遺址已進行保留之下階地區域，如遺址公園及大型車停車場所在，由於遺址目前僅這一塊區域仍具有較佳的文化層堆積，因此應予以管制保留，可於該處規劃進行有規劃的遺址公園綠地，得進行不下挖類型之展示設施；一般遊憩區則屬於遺址外週邊的遊憩規劃區域，仍可進行地表以上之遊憩規劃，但若有下挖之工程，由於鄰近於遺址分布區域，仍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進行考古遺址監看，而生態景觀區則可能較不致於造成遺址破壞之影響，因此則可採低度開發方式，不過由於本區域緊鄰七家灣溪，因此也儘量以不破壞原有地貌之遊憩或展示設施為主。



古探坑發掘區域，不妨可先規劃保留為現地展示狀態，以便未來若前往遺址及周邊區域之步道系統完成整理並開放時，可成為遊客遊憩及得到知識展示之現地硬體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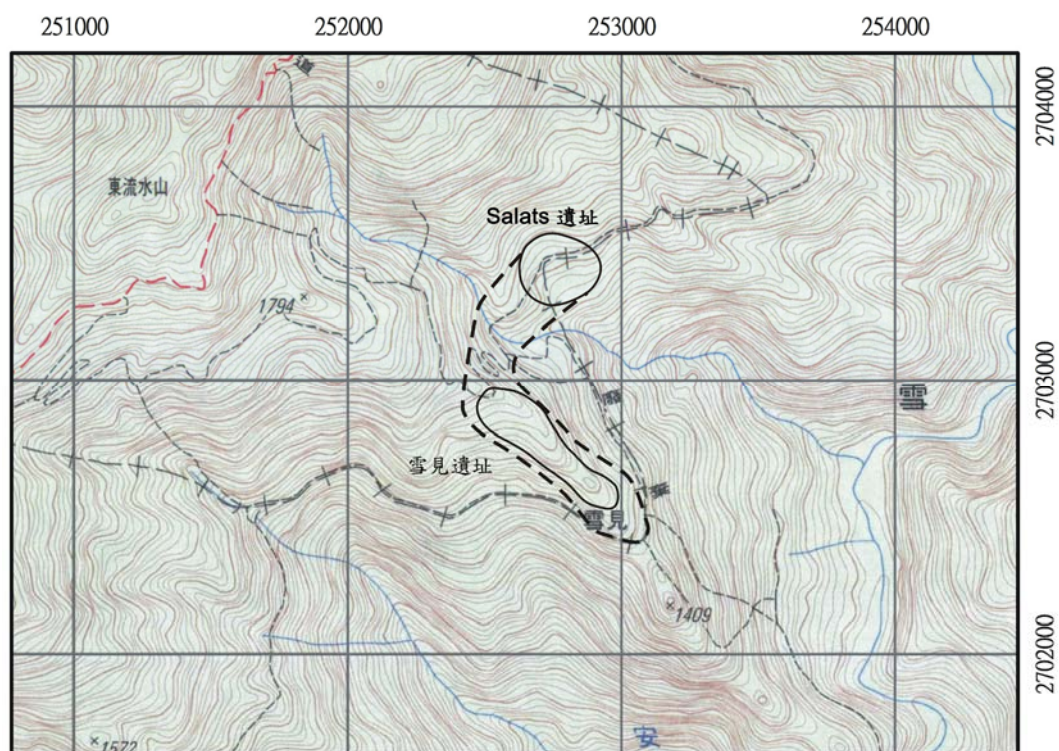


圖 32：雪見及 Salats 遺址史蹟保存區預定規劃範圍（虛線為保存區規劃範圍，實線為遺址分布範圍）

就史蹟保存區的劃設概念上，主要經由初步篩選國家公園區域內可能及具有人文歷史保護之重要區域後再予以進行劃設規畫研究，在經過史蹟保存劃設前之研究後，初步得到各史蹟保存劃設準備區域的各項資料後，再從中評估並選定具絕對性重要史蹟保存區域，擇定後並逐步進行各項保存區管理維護規劃及展示規劃計畫處理，並予以落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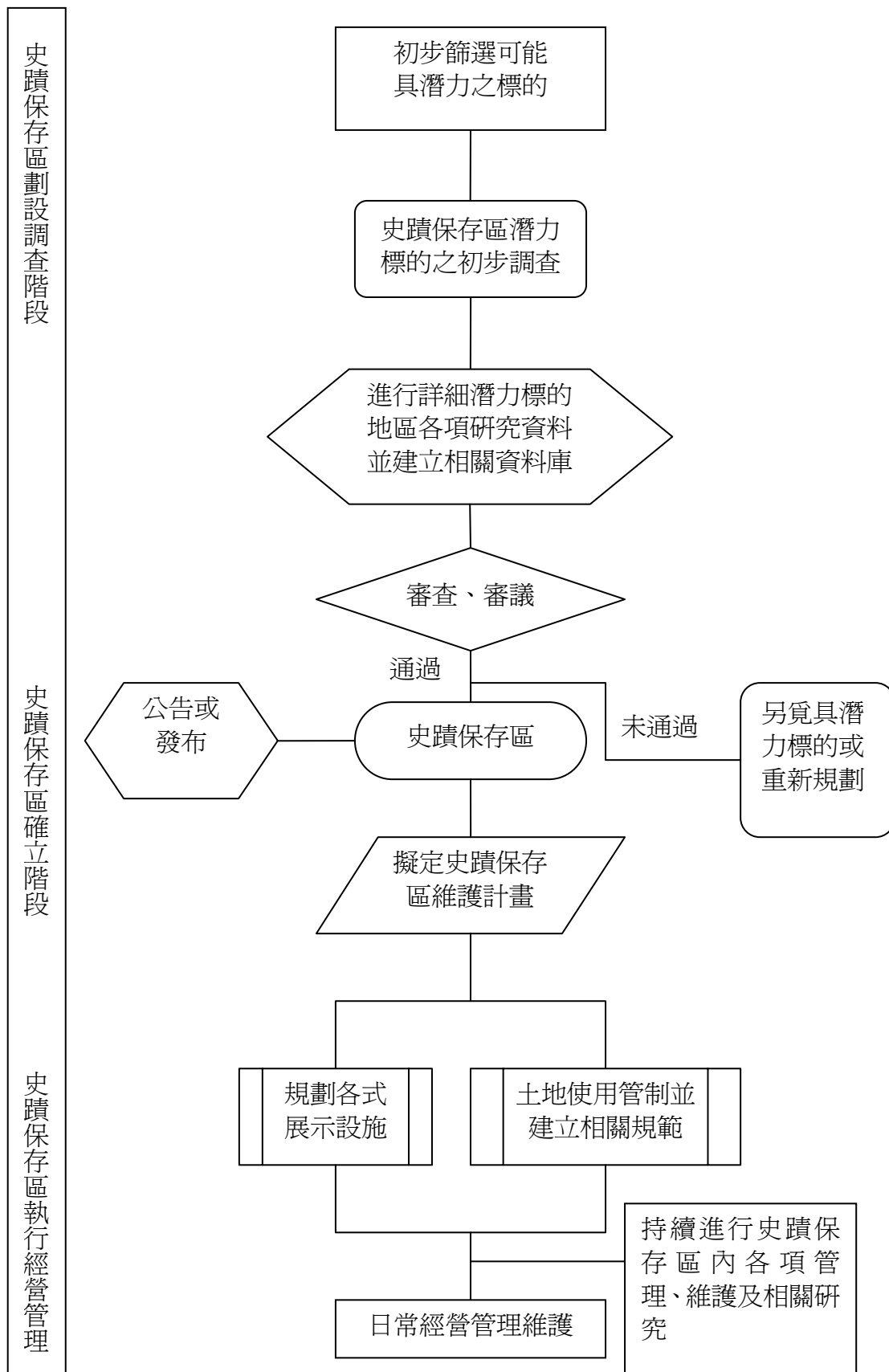


圖 33：史蹟保存區劃設流程圖





## 第六章 結語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語

國家公園設立之重要目的，除維護自然景觀、生物多樣性之外，近年來國際進一步以文化多樣性維護做為指標，國家公園為台灣未來生存所需之生命軸，不但富有自然環境保育的責任，也將維護人類過去遺留的文化史蹟，以保存文化之多樣性。歷年來我國國家公園大多以現生原住民族之文化維護做為主要方向，較少顧及時間深度較長之史前時代人類活動，由於史前時期之考古遺址往往深埋於地層之中，較不受人重視，但其內涵透過考古學者之研究，卻得以復原各地區早期人類活動過程，延伸其歷史文化發展之時間軸。此次規劃之三處遺址，即可明顯說明早在當代國家與人群（泰雅族）進入雪霸國家公園區域之前，史前人類早已活動於此一廣大空間領域，並留下豐富之文化資產，顯示其所具有之重要意義。

檢視歷年來我國國家公園劃設之史蹟保存區，大多以歷史時期文獻紀錄所及之史蹟做為保存標的，雪霸國家公園率先提出以史前文化發展為核心的考古遺址劃設為保存區，將可以促使國內各國家公園進一步思考史蹟保存區劃設之方向，提昇史蹟保存區做為國家公園內人類文化發展進程之保存樣區。

### 第二節 建議

根據上述之規劃結果，分別提出下列立即可行的具體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如下：

#### 一、建議一：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

1. 針對本計畫所提雪見區域、七家灣遺址劃設為史蹟保存區，協商二本松遺址土地管理單位林務局，妥善保存遺址所在區域。
2. 進行二本松與雪見區域遺址的進一步研究，以獲得重要的文化內涵資料，做為未來展示教育與遊憩解說所需之資源。
3. 建請苗栗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二本松遺址為縣定遺址。

4.建請台中縣政府迅速公告七家灣遺址為縣定遺址，並進一步申請指定為國定遺址。

## 二、建議二：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行政院退輔會武陵農場

- 1.二本松遺址所在區域緊臨雪霸國家公園，未來於國家公園通盤檢討時，宜劃入國家公園範圍內。
- 2.七家灣、二本松遺址展示設施之規劃與建立，積極協調武陵農場共同規劃遺址保存區之現地展示。
- 3.雪見遊憩區之展示與遊憩設施，逐步擴張至雪見、Salats 遺址所在區域，並展示此一區域之文化發展過程與內涵。

## 參考書目

山田金治

1931 〈本島に於ける石器の發見に就て〉《南方土俗》1(3)：114-118.

尤瑪·達陸（黃亞莉）、費奈·瓦旦（林為道）

2001 《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泰雅文化重現之探討》（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李匡悌、周必雄、邱鴻霖、潘怡仲（李匡悌等 2000）

2000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五期研究報告》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之研究報告。

何傳坤、屈慧麗

2001 《臺中縣新社鄉福民國小遺址考古發掘暨監測報告》台中縣新社鄉福民國小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之研究報告。

2002 《台中縣和平鄉大林國小遺址考古發掘暨監測報告》台中縣和平鄉大林國小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之研究報告。

何傳坤、劉克竑

1999 《東西向快速公路後龍汶水線苗栗縣獅潭鄉象鼻嘴遺址調查搶救發掘報告》臺灣省公路局東西向快速公路中區工程處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之研究報告。

呂理政

1993 《考古遺址現地保存與展示之研究》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專刊 5，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臺東。

宮本延人

1931 〈臺灣の先史時代遺蹟の概要〉《史學》10(4)：689-694.

黃士強、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黃士強等 1993）

1993 《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一期研究報告》中國民族學會專案研究叢刊（二），內政部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報告。

黃士強、劉益昌

1980 《全省重要史蹟勘察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之研究報告。

黃鼎松

1992 〈苗栗縣的史前遺址〉《苗栗文獻》7：117-128.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移川子之藏等 1935）

1935 《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臺北。

盛清沂

1965 〈苗栗縣地區史前遺址調查報告〉《臺灣文獻》16(3)：91-156.

1981 〈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下）〉《臺灣文獻》32(1)：136-157.

國分直一

- 1949 〈關於臺灣先史遺址散布圖〉《臺灣文化》5(1)：41-43。  
1959 〈臺灣先史時代の石刀--石庖丁、石鎌および有柄石刀について〉《民族學研究》23(4)：1-38。  
1981 《臺灣考古民族誌》慶友社發行，東京。

國分直一、劉茂源

- 1950 〈水底寮公老坪先史遺跡調查(一)(二)(三)(四)(五)〉《公論報：臺灣風土》108、110、111、117、125期，8月7日、21日、28日、10月16日、12月29日。

宮本延人

- 1931 〈新竹州二本松の遺蹟〉《南方土俗》1(1)：96-97。

森丑之助

- 1902 〈臺灣に於ける石器時代遺跡に就て〉《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8(201)：89-95。  
1911 〈臺灣に於ける石器時代の遺跡に就て(上)(中)(下)〉《台灣時報》19：17-19，20：7-10，21：23-25。  
1917 《台灣蕃族志(一)》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臺北。

鹿野忠雄

- 1929 〈臺灣石器時代遺物發見地名表(一)〉《史前學雜誌》1(5)：401-404。

臺灣總督府理蕃課

- 1938 《高砂族調查書 第五篇》台灣總督府理蕃課，臺北。

廖守臣

- 1984 《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科，臺北。

臧振華、劉益昌、邱敏勇(臧振華等 1996)

- 1996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尾賸錄史前考古〉《重修臺灣省通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南投。

劉枝萬

- 1960 〈臺中縣谷關史前遺址〉《臺灣省立博物館科學年刊》3：7-22。

劉益昌

- 1984 《鯉魚潭水庫計劃地區第一期史蹟調查報告》臺灣省水利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1985 《苗栗縣三義鄉三櫃地區考古調查報告》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1986 〈苗栗縣三櫃坑遺址試掘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2)：351-410。  
1989 〈第三史前遺蹟篇〉《臺中縣志卷一土地志》：773-849。  
1991 〈苗栗縣三義鄉三櫃地區史前遺址調查報告〉《田野考古》2(2)：73-92。  
1995 〈從考古學談區域史的研究--以桃竹苗地區為例〉《竹塹文獻(試刊號)》：20-51。

- 1996a 《台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南投。
- 1996b 〈大安溪流域中游地區考古調查〉《中國民族學通訊》34：52-63.
- 1996c 《松茂地區人文史蹟調查研究：托阿卡舊社遺址調查報告》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
- 1997a 《大安溪後龍溪上游的住民》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東勢。
- 1997b 〈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及其意義〉《中臺灣自然保育研討會論文集》：239-260，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臺灣省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中國時報報系、東海大學主辦，臺中。
- 1998 《雪霸國家公園七家灣遺址受武陵國民賓館新館新建工程影響監測結果報告》行政院退輔會武陵農場委託之研究報告。
- 1999a 《七家灣遺址內涵及範圍研究》行政院退輔會武陵農場，和平。
- 1999b 〈七家灣遺址初步研究簡報〉《中國民族學通訊》37：40-48.
- 2009 《桃園縣復興鄉考古遺址調查與初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委託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之研究報告。
- 劉益昌、李德仁、楊鳳屏（劉益昌等 1998）
- 1998 《台中縣史前遺址現況調查研究》臺中縣立文化中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報告。
- 劉益昌、吳佰祿
- 1994 《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一）：大安溪上游部分》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 1995 《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二）：大安溪、後龍溪上游部份》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 劉益昌、林美智、顏廷仔、曾宏民（劉益昌等 2008）
- 2008 《臺中縣和平鄉 Babao 遺址（2008） 臺中縣和平鄉 Babao 遺址搶救發掘計畫第二階段發掘出土標本整理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台中縣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 劉益昌、曾宏民、李佳瑜（劉益昌等 2007b）
- 2007 《臺中縣考古遺址普查與研究計畫遺址登錄表》，臺中縣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之研究報告。
- 劉益昌、陳俊男、曾宏民、李佳瑜（劉益昌等 2007a）
- 2007 《臺中縣考古遺址普查與研究計畫研究報告》，臺中縣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之研究報告。
- 劉益昌、楊鳳屏
- 1997 《大甲溪上游史前遺址及早期原住民活動調查（一）》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 1998 《大甲溪上游史前遺址及早期原住民活動調查（二）》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劉益昌、顏廷仔

2000 《七家灣遺址受國民賓館影響範圍發掘報告》行政院退輔會武陵農場，和平。

## 參考網站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 <http://www.ymsnp.gov.tw/>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http://www.spnp.gov.tw/>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http://www.taroko.gov.tw/>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http://www.ysnp.gov.tw/>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http://www.ktnp.gov.tw/>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管理處 <http://dongsha.cpami.gov.tw/>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http://www.kmnp.gov.tw/>

圖 版

# 雪霸國家公園劃設史蹟保存區規劃成果報告書





圖版 1  
二本松遺址所在台地遠景



圖版 2  
丸田砲台景觀步道的入口意象



圖版 3  
於遺址所在沿路步道的斷面  
可見夾雜文化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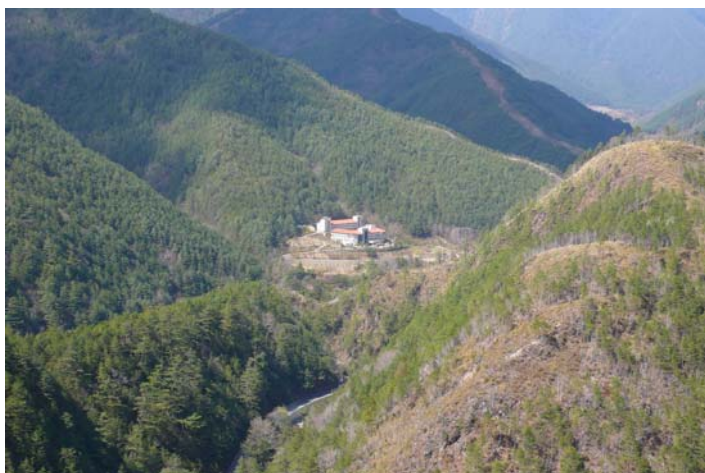
圖版 4  
二本松遺址所在步道上仍可  
見陶器及石器



圖版 5  
丸田砲台步道一隅



圖版 6  
於二本松解說站所立的解說  
展示牌



圖版 7  
七家灣遺址遠景



圖版 8  
七家灣遺址的下階地，目前  
為停車場及遺址公園



圖版 9  
七家灣遺址的上階地，目前  
為富野渡假村



圖版 10  
七家灣遺址公園的公園位置  
意象



圖版 11  
七家灣遺址公園現況，說明  
牌在小徑一隅處



圖版 12  
七家灣溪為國寶魚櫻花鉤吻  
鮭的主要分布所在



圖版 13  
武陵國民賓館二樓的七家灣  
遺址史前文化展示室



圖版 14  
武陵國民賓館二樓展示室外的  
海報屏風



圖版 15  
目前史前文化展示室內也同  
時展示當代畫家畫作



圖版 16  
首次前往雪見遺址途中遇道  
路坍方而關閉



圖版 17  
前往雪見遺址途中之道路狀  
況不甚理想



圖版 18  
雪見遺址遠景